

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103年度股東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黃椿木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4) 2369-2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nim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慧真

職 稱：會計資深經理

電 話：(04) 2369-2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nime.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電話：(04)2369-2388

傳真：(04)2261-75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君滿、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計畫.....	19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 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對公司發展是非常關鍵的一年，華廣面臨全球部分國家政經情勢劇烈的變化。面對市場的困境，公司營收呈現小幅衰退，但因公司調整策略，強化競爭力，持續加強產品管控及改善營運績效並提高產能利用率，讓公司不斷突破目標。

經營策略部分，對於美洲市場部分，華廣積極不斷佈局中南洲及加拿大市場；行銷策略上部分，也積極開拓中國及歐洲市場，雖上半年受歐洲客戶烏克蘭政經衝突因素影響營收，但在逐步解決歐洲重量級客戶的相關應收帳款問題後，整體情勢趨於緩和，也恢復日常的出貨水準，整體歐洲區營收雖未突破去年度業績，但因華廣不斷開拓中國區的業務，因此華廣在集團整體營業額上，也保持跟去年一樣的水準。在產品方面，華廣於三月新血糖儀產品GM720榮獲第22屆台灣精品獎，更在同年十一月，勇奪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足證明華廣產品深受肯定。

華廣103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25億元，較102年度小幅衰退2.3%。華廣103年外銷銷貨收入約97%，外銷網路遍及全球八十多個國家，其中歐洲約占47%，美洲地區約占10%，非洲地區占11%，亞洲地區約占32%，台灣地區內銷收入則為3%；其中台灣地區持續大幅成長，較102年大幅成長約34%；而中國大陸區域也陸續成長了6.7%。

(二) 合併財務表現：(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24,669	1,560,897
	營業毛利	594,621	627,791
	稅前淨利	85,886	124,07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	9.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2%	3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9%	28.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	2.05
	稀釋後每股盈餘(元)	1.22	2.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費用	92,004	101,196	100,040
占營收淨額比率	6.03%	6.48%	6.97%
研發成果	GM261 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60 新型血糖儀上市 定點照護連線系統	GM720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00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80新型血糖儀上市 醫用檢測照護系統	新型酵素血糖試片 (通過新ISO15197標準) Mylife Unio 上市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三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一百零四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一百零四年度，華廣更積極地展開業務拓展及各項資源整合，將產生正面助益，以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

關於市場的產品行銷，主要為原產品的持續營收貢獻外，將強化行銷活動使歐洲、大陸新產品有效業績開展與 GE 授權品牌的挹注。華廣今年會有更明確的品牌行銷策略，自我品牌會著重在中國及台灣市場經營。GE 品牌部分，將借重其世界重量級品牌實力，重點放在全球市場的發展。

關於研究發展，基於醫療保健及預防醫學日益推廣，電子醫療及行動醫療已成趨勢，未來行動醫療將朝向個人化健康管理發展，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安心使用」之醫療檢測儀做為公司設立之宗旨，且因應血糖儀國際法規進版，新版ISO 15197:2013年版將取代舊版 ISO 15197:2003年版，除了符合新版法規外，更積極致力於開發完整的健康照護體系，迎接物聯網，遠端照護及Smartphone APP等應用趨勢，預計將可強化產品線的整合布局，相信華廣深耕技術能量的同時，定能持續保有產品品質的精準度及永續不斷的創新精神。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貳、 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2年4月1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總公司電話：(04)2369-2388

大衛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大衛路34號

大衛廠電話：(04) 2406-5558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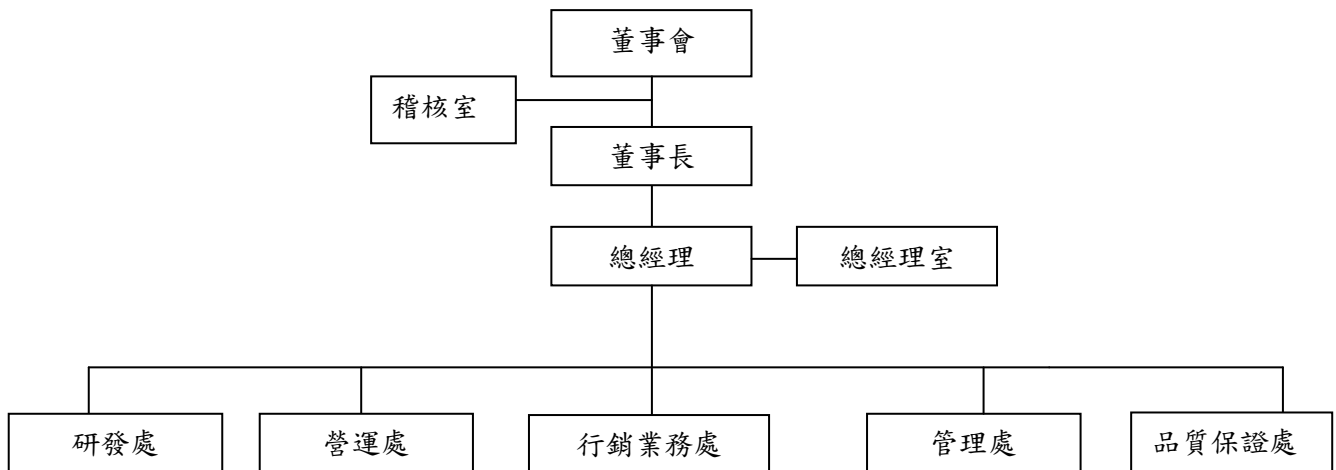
92年	4月	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11月	成立BVI子公司－BIONIME INCORPORATED。
94年	4月	成立瑞士子公司－BIONIME GmbH。
	6月	通過台灣GMP認證。
95年	2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月	獲得美國、台灣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專利。
96年	7月	通過TNO認證：華廣生技Rightest(瑞特)血糖檢測系統通過歐洲TNO認證，Report Number CERTI 06.20578。
97年	2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BIONIME USA CORPORATION
98年	1月	現金增資13,28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278,844仟元
	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27,884仟元，股息及員工紅利轉換普通股43,757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87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52,356仟元
99年	2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62,356仟元
99年	2月	成立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8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通過得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9月	產品榮獲台北生技獎之最高獎項—技術商品化金獎
	12月	現金增資掛牌上市
100年	3月	與GE簽訂品牌授權合約
	7月	購置土地預備擴建自有廠辦大樓
	7月	通過海關AEO認證為進出口業及製造業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9月	通過OHSA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2月	榮獲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創新組織類績優
101年	1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
	1月	新廠破土動工
	1月	正式推出GE品牌血糖儀GE100於北美上市
	2月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
	12月	全新產品Unio 出貨歐洲
102年	3月	新廠廠辦大樓建置完成
	3月	Unio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
	9月	大慶新廠通過台灣GMP認證
	9月	GD500採血筆榮獲國家發明獎銀獎
	10月	GM720新血糖儀產品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103年	1月	GM720新血糖儀產品榮獲第22屆台灣精品獎
	6月	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蒞臨華廣並進行商務交流
	11月	榮獲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之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室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表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控，出具內控缺失及改善建議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之血糖檢測儀、檢測試片、軟體及硬體設計。
營運處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及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行銷業務處	1.掌理公司產品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工作。 2.負責市場之開發與推展。 3.搜尋市場資訊，規劃市場開發計畫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管理處	掌理公司有關行政庶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
品質保證處	獨立負責公司品質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椿木	102/6/28	3	92/4/14	2,103,328	4.79%	2,405,492	4.68%	1,120,380	2.18%	-	-	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代 表人林明祥	102/6/28	3	99/3/25	7,807,900	17.77%	7,807,900	15.18%	-	-	-	-	省立高雄高 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 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財務副 總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台雄	102/6/28	3	96/10/17	727,657	1.66%	807,657	1.57%	6,28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 百略醫學科技(股)副總	本公司行政副總 深圳鴻邦電子(股)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 發(股)公司 蔡淦仁	102/6/28	3	99/3/25	220,000	0.50%	250,036	0.49%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院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莉真	102/6/28	3	98/11/24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兼 任助理教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學裕	102/6/28	3	102/6/28	-	-	-	-	135,246	0.26%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東冠電子制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岱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岱梭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戴宗凱	102/6/28	3	96/05/15	402,310	0.92%	405,236	0.79%	22,003	0.04%	-	-	東海大學物理系		-	-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禪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2/6/28	3	92/04/14	258,260	0.59%	293,519	0.57%	-	-	-	-	-	-	-	-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林建興	102/6/28	3	102/6/28	10,000	0.02%	12,501	0.02%	2,00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禪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淳堅 90% 曾志明 1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3.97%)、 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 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6%)、王吳麗燕(0.8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 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 華鴻投資(股)公司(3.53%)、王楊碧娥(2.52%)、 王文伶(1.8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施杉 雄(0.86%)、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 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 王宏銘(3.21%)、王宏元(2.38%)、王玉發(1.19%)、 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0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5%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勞工保險基金 1.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7%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椿木		-	-	V	-	-	-	V	V	V	V	V	V	V	-
江台雄		-	-	V	-	-	-	V	V	V	V	V	V	V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V	V	-	-	V	-	V	V	V	V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強		-	-	V	V	-	V	V	V	V	V	V	V	-	-
蔡淦仁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郭莉真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呂學裕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禪譜科技(股)公司		-	-	V	V	-	V	V	V	V	V	V	V	-	-
戴宗凱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林建興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椿木	99/07/09	2,405,492	4.68	1,120,380	2.18	-	-	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無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台雄	96/10/17	807,657	1.57	6,28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 百略醫學科技(股)副總經理	深圳鴻邦電子(股)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協訓	99/07/29	146,352	0.28	69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博士	無	-	-	-
研發副總	中華民國	徐振騰	99/07/29	266,899	0.52	4,165	0.01	-	-	中興大學化學系博士	無	-	-	-
品保協理	中華民國	連德龍	101/04/02	88,000	0.17	-	-	-	-	國立高雄工專 喬山健康科技集團研發協理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郭佳枝	93/04/27	329,680	0.64	-	-	-	-	銘傳大學財經系 百略醫學科技(股)財務經理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慧真	94/04/25	39,391	0.08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天剛資訊會計人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黃椿木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強	-	-	684	337	1.88	5,096	-	495	106,000	-	12.17	12.17	-
董事	江台雄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淦仁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莉真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學裕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椿木、江台雄	黃椿木、江台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及現金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于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條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戴宗凱	-	-	293	293	81	81	0.69	0.69	無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林建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戴宗凱、禪譜科技(股)公司、林建興	戴宗凱、禪譜科技(股)公司、林建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黃椿木																	
副總經理	鍾協訓	9,368	9,957	-		80	1,358	1,116	-		1,116	-	285,000	285,000	-	-		無
	江台雄																	
	徐振騰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椿木、鍾協訓、江台雄、徐振騰	黃椿木、鍾協訓、江台雄、徐振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椿木	-	1,516	1,516	2.79
副總經理	江台雄				
	鍾協訓				
	徐振騰				
	連德龍				
協理	郭佳枝				
財務部主管	陳慧真				
會計部主管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7.55%	21.35%	21.87%	25.31%

註：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員工紅利分配名單尚未決定，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為擬議配發數。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椿木	8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5	3	63%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劉克強	6	2	75%	
董事	江台雄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7	1	88%	
獨立董事	郭莉真	7	1	88%	
獨立董事	呂學裕	5	3	63%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8	0	100%	
監察人	戴宗凱	2	0	25%	
監察人	林建興	5	0	6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禪譜科技 (股)公司	8	100%	
監察人	戴宗凱	2	25%	
監察人	林建興	5	6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電話洽詢了解公司營收獲利等情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每月製作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呈監察人或以e-mail傳送審查。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u>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V	預計104年底設置	不適用
五、 <u>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V		本公司已於97年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u>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u> (二) <u>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u>	V V		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查詢網址： http://www.bionime.com ；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差異 無差異
七、 <u>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V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內外培訓課程以提昇自我專業職能，且對新進員工施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沿革、公司產品發展組織架構、工作規則、福利政策、公司CIS、品質系統、資訊系統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婚喪喜慶及員工旅遊相關補助辦法，並依法為加入勞健保。 (3) 設立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對外發佈公司情況，讓投資者有溝通交流管道。 (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管控。 (5) 遵守法令要求以符合社會責任與市場期待之經營理念。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陸續安排參與相關之進修課程。 (7) 本公司有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9) 本公司若有發生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依照「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事規則」之利益迴避條款，執行討論及決議。 (10)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註2)		V	目前尚未設置相關辦法	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淦仁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莉真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呂學裕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淦仁	3	0	100	
委員	郭莉真	3	0	100	
委員	呂學裕	1	2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與措施與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尚未制定。 (二)研議中。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將上課時數列入員工考核升等之參考，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四)本公司訂定有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人員懲戒作業標準書，以資遵循。	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設有資源回收專區，定期回收可利用資源，並設置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相關手冊及程序書以茲遵循。 (三)新廠區設置節電裝置，加強冷氣系統維護；並推行線上簽核系統，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本公司已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並由人資部門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差異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華廣以協助促進人們優質健康生活為理念，致力研發讓大眾信賴的居家健康醫療器材，因此將專業等級的醫療器材透過人性化的操作介面，讓高精準度的醫療檢測儀器具有簡單的操作介面，讓人們可以在家中輕輕鬆鬆地為自己的健康把關。此外，由於近年來人們飲食與生活習慣的改變，因此提早進入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等三高族的年齡群有逐年降低的趨勢，為了落實提升人們優質健康生活的經營理念，我們透過與各大醫院衛教教室及銷售據點的合作，教育民眾了解認識相關疾病與其正確的保健觀念，讓國人能夠對自身與家人的健康醫療保健，能有更進一步的認知與了解。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及TWAEO優質企業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建立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社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所、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明訂授權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機制。 ●定期與員工訓練、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亦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公司。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34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3.02.07股東臨時會	*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2.06.26股東常會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變更10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計劃案 *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3.02.17董事會	*通過102年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款案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價格及策略性投資人之選定案
103.03.20董事會	*通過102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變更102.12.20原由大陸孫公司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改由子公司Bionime Inc.投資設立子公司作為大陸生產基地案 *通過前案大陸孫公司使用母公司之專利及技術案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變更10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

	運用計劃案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103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通過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3.05.12董事會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修改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03.08.05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配息除權基準日 *通過102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102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明細案 *通過103年度薪資調整案
103.09.19董事會	*通過內控制度修改案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子公司Bionime USA Corporation額度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安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03.10.03董事會	*通過以應收帳款轉增加投資Bionime USA Corporation子公司 *通過變更101年度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案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03.11.13董事會	*通過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案 *通過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屬員工認股部份經理人認購情形案 *通過稽核主管人員異動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內控制度修改案 *通過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03.12.26董事會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書

	*通過內控制度修改案 *通過由深圳孫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平潭廠案
104.02.05董事會	*通過103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不繼續辦理案
104.03.27董事會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內控制度新訂及修改案 *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安泰商業銀行中期授信額度案 *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案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104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通過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103年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通過大慶廠機電空調工程追加減事項 *通過台灣市場大眾媒體廣告投資新台幣1,870萬規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05/12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資金貸與子公司Bionime USA Corportion一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其中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先生對本案持保留意見，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9/19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子公司Bionime USA Corportion額度一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其中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先生對本案持保留意見，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0/03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應收帳款轉增資Bionime USA Corportion子公司一案，其中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先生對本案持反對意見，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26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由深圳孫公司轉投資設立大陸平潭廠一案，其中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先生對本案未委託決議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吳明璋	102.03.28	103.06.30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 椿 木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郭士華	103.10.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508	50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940	-	2,9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2,940	-	38	-	470	508	103.01.01 ~ 103.12.31	移轉訂價報告
	郭士華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暫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該年度截至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椿木	302,164	950,000	0	150,0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江台雄	80,00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10%以上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30,036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0	0	0	0
監察人	戴宗凱	20,926 (18,000)	0	0	0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35,259	0	0	0
監察人	林建興	1,501	0	0	0
副總經理	鍾協訓	11,000	0	0	0
研發副總	徐振騰	0 (56,000)	0	0	0
協理	連德龍	88,00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郭佳枝	48,402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陳慧真	10,891 (15,000)	0	0	0
10%以上股東	瑞士商YPSOMED HOLDING AG	761,5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7,807,900 0	15.18%	-	-	-	-	-	-	-
瑞士商 YPSOMED HOLDING AG 代表人：Willy Michel	3,836,250 0	7.46%	-	-	1,387,300	2.70%	臺銀保管瑞士 商優欣控股公 司投資專戶	-	-
黃椿木	2,405,492	4.68%	1,120,380	2.18%	-	-	施錦秀 黃秀勤	夫妻 兄妹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雄生	1,658,990 0	3.22%	-	-	-	-	-	-	-
臺銀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 投資專戶	1,387,300 0	2.70%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蔡明興	1,221,743 0	2.37%	-	-	-	-	-	-	-
黃秀勤	1,146,869	2.23%	-	-	-	-	黃椿木	兄妹	
施錦秀	1,120,380	2.18%	2,405,492	4.68%			黃椿木	夫妻	
蘇錦彬	1,087,817	2.11%	-	-	-	-	-	-	-
江台雄	807,657	1.57%	6,280	0.01%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4	10	750	7,500	750	7,500	創立股本 7,500	無	註1
92.6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7,500	無	註2
92.11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3
93.7	10	11,000	11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註4
94.1	30	11,000	11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5
94.3	30	15,000	15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6
94.7	15	15,000	15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註7
94.9	30	15,000	15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註8
95.4	31.5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63,000	債權轉增資 31,500	註9
95.4	31.5	50,000	5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63,000	無	註10
96.4	31.5	50,000	50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94,500	無	註11
96.10	10/15	50,000	500,000	21,935	219,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69	無	註12
97.5	39	50,000	500,000	26,189	261,8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48 現金增資97,500	無	註13
97.8	10	50,000	500,000	26,345	263,44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49仟元	無	註14
97.9	15	50,000	500,000	26,556	265,5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74	無	註15
97.12	64	50,000	500,000	27,884	278,844	現金增資 85,000	無	註16
98.8	10/11.9	50,000	500,000	35,236	352,356	盈餘暨公積轉增資 71,641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26	無	註17
99.1	14.4	50,000	500,000	36,236	362,3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400	無	註18
99.12	95	50,000	500,000	39,952	399,516	現金增資 353,020仟元	無	註19
100.8	10	50,000	500,000	43,947	439,4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52仟元	無	註20
103.12	38	70,000	700,000	51,447	514,468	現金增資 285,000	無	註21

註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4.14經授中字第09231929030號函核准。

註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6.19經授中字第09232227670號函核准。

註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11.27經授中字第09233029400號函核准。
 註4：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3.08.26經授中字第09332627270號函核准。
 註5：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2.25經授中字第09431721640號函核准。
 註6：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5.13經授中字第09432106330號函核准。
 註7：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9.16經授中字第09432834870號函核准。
 註8：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10.05經授中字第09432935950號函核准。
 註9：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5.05.05經授中字第09532127100號函核准。
 註10：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5.05.17經授中字第09532182970號函核准。
 註1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6.05.14經授中字第09632110580號函核准。
 註1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6.10.22經授中字第09632934410號函核准。
 註1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06.20經授中字第09732462450號函核准。
 註14：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08.08經授中字第09732815110號函核准。
 註15：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10.22經授中字第09733293140號函核准。
 註16：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8.01.06經授中字第09831508980號函核准。
 註17：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8.09.10經授中字第09833037820號函核准。
 註18：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9.02.22經授中字第09931699410號函核准。
 註19：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0.01.04經授中字第10031506780號函核准。
 註20：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0.08.25經授中字第10032427660號函核准。
 註2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4.01.08經授商字第10301266680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447	18,553	70,000	

註：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 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	-	22	21	2,887	0	2,930
持有股數	-	-	13,601,508	5,625,157	32,220,129	0	51,446,794
持股比例	-	-	26.44%	10.93%	62.63%	0%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4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股	416	77,784	0.15
1,000 至 5,000股	1,821	3,672,833	7.14
5,001 至 10,000股	278	2,090,684	4.06
10,001 至 15,000股	105	1,297,928	2.52
15,001 至 20,000股	60	1,061,665	2.06
20,001 至 30,000股	74	1,871,381	3.64
30,001 至 40,000股	34	1,203,049	2.34
40,001 至 50,000股	18	829,744	1.61
50,001 至 100,000股	60	4,147,438	8.06
100,001 至 200,000股	29	3,934,792	7.65
200,001 至 400,000股	17	4,546,550	8.84
400,001 至 600,000股	6	2,710,348	5.27
600,001 至 800,000股	2	1,522,200	2.96
800,001 至1,000,000股	1	807,657	1.57
1,000,001 股以上	9	21,672,741	42.13
合 計	2,930	51,446,794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807,900	15.18%
瑞士商 YPSOMED HOLDING AG	3,836,250	7.46%
黃椿木	2,405,492	4.68%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8,900	3.22%
臺銀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387,300	2.7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1,743	2.37%
黃秀勤	1,146,869	2.23%
施錦秀	1,120,380	2.18%
蘇錦彬	1,087,817	2.11%
江台雄	807,657	1.5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4.70	100	56.80
	最低	54.70	41.70	40.70
	平均	61.27	62.04	45.6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4.36	26.19	26.58
	分配後	22.5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947	44,378	51,447
	每股盈餘(註3)	2.04	1.22	0.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799	0.94(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0.03	50.85	-
	本利比(註6)	34.42	66.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科技產業，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業經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如下：

(1) 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NTD1,779.9元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業經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如下：

(1) 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NTD940元

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27日決議發放董監酬勞977,558元及員工紅利4,887,791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業經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董監酬勞1,618,734元及員工紅利8,093,671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私募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1 月 6 日	101 年 2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陸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1.5%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4/1/6	3 年期 到期日：104/3/1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 林志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 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外，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 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 外，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千元	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參考附件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	參考附件 私募 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 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	-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參考附件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附件 私募 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
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項 目		1 0 4 年 1 月 6 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103.20
	最 低	102.55
	平 均	102.94
轉 換 價 格		84.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101/1/6 發行 100.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私募 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項 目		1 0 4 年 3 月 1 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轉 換 價 格		38.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101/2/29 發行 101.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一月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與註 2 不同，不扣除本公司買回供轉換使用之庫藏股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二年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

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以下簡稱「本轉換債發行日」)。

三、到期日

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含)起滿三年之日為到期日(以下簡稱「本轉換債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46,000,000 元整，本轉換債以記名債券憑證形式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1.5%。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債應於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屆滿一年之日起每年期滿付息一次及本轉換債到期日付息。若本轉換債於非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屆滿週年之日經轉換或贖回者，則利息應 1 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並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下簡稱「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到期時應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於到期日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反面承諾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後，本公司為其他本公司之公司債或與其相關之債權、保證或補償責任設定擔保時，本公司應比照該有擔保公司債，平等地並依比例為本轉換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轉換債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含)起算三年內，不得轉讓。

九、轉換標的

每一位債權人均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下），將本轉換債依債券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定義如下），轉換為新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 (一)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之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9 日)止，除停止過戶期間（定義如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停止過戶期間係指：(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不含）前十五個交易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以及(3)辦理減資基準日（含）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 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以下稱「轉換申請書」）。轉換申請書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於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送達轉換申請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自行並應促使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更新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並使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承諾，為支應轉換權行使之目的，將隨時保留及維持足夠之授權資本額，以支應因全數轉換本轉換債而最多所應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承諾所有因行使本轉換債之轉換權而發行或交付之本公司普通股，均係經合法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且未設定有任何擔保。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以下兩者孰高者：(1)定價日（不含）前一、三或五個交易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擇一，或(2)定價日（不含）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再乘以不低於 102%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定價日（不含）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

於決定後，在本轉換債發行日（不含）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為免疑義，本轉換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台幣 101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日（含）之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無償增加(包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股票分割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基準日(註 1)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股票分割基準日，如係屬無償配股則為除權基準日。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本轉換債發行日（含）之後，如遇本公司就本公司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且該現金股利占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本轉換債當時轉換價格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本轉換債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轉換價格之比率)

註：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註：本項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不含）前之一、三、五個交易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擇一。

3. 本轉換債發行日（含）之後，遇有(1)(x)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有償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現金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相似情形而發行新股，以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y)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2)且其發行、轉換或認股價格低於本轉換債當時之轉換價格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應向下調整以等同於該較低之發行、轉換或認股價格。

轉換價格應於前述股份、可轉換有價證券、認股權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或交付日調整之。如為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

日調整之。

4. 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註： 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發行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三) 於轉換價格經調整之情況，本公司應於上述任一轉換價格調整事由發生後之合理期間內（不超過十個營業日），向每一位債權人提交一份經本公司董事長簽屬之確認函。該確認函應於合理程度內載明轉換價格調整事由以及該等轉換價格調整計算之方式，並敘明調整後轉換價格。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本公司普通股之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交易日（不含）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交易日（不含）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交易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自本轉換債發行日起算之三年閉鎖期間屆滿後，由本轉換債所轉換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司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符合上市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茲此向債權人承諾，自本辦法生效日起至本轉換債所生相關債務全部清償或本轉換債全數轉換之日止，本公司應：

- (一) 於約定時間，依本辦法規定之方式，支付本轉換債之應付本金及/或任何利息，以及任何其他與償付本轉換債有關之到期應付款項；
- (二) 於發行下列情事時，立即通知每一位債權人：(i)任何構成違約事由（定義如下）或潛在違約事由（定義如下）之情況或事件，或(ii)任何人為主張違約事由或潛在違約事由，而通知本公司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三) 於債權人認為有執行本辦法所規定條款之合理必要時，依債權人要求並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由本公司簽屬並交付（或促使簽屬或交付）任何額外之文件、指示及合約。

「潛在違約事由」係指於完成通知後並/或經過一段時間後，將構成違約事由（定義如下）之情況或事件。

十九、本轉換債到期日之贖回

- (一) 本轉換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到期日，按本轉換債債券面額加計已產生之未付利息並扣除任何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由債權人負擔之應付稅捐，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 除非取得債權人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清償本轉換債全部或部分之未清償本金、全部已產生之未付利息，以及任何依本辦法應支付予債權人之應付款項。

二十、違約事由

發生以下任何情事之一，即構成違約事由：

- (一) 本公司未能依本辦法規定支付本轉換債已到期且應償付之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關於償付本轉換債而生之款項；
- (二) 本公司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辦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承諾、條件或合意；
- (三) 任一集團公司(i)未能於約定時間或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轉換債）之任何本金；(ii)於寬限期經過後（如於該等債務據以成立之文件或契約有寬限期之約定），仍未能支付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轉換債）之任何利息；或(iii)未能遵守或履行任何重大合約、條款、承諾或與該債務相關（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轉換債相關者）之條件，或表彰、保全或與該等債務相關（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轉換債相關者）之任何文件或契約；或者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條件成立，該違約之效果或其他事件或條件將促使，或者使該債務之債權人或受益人（或受託人或代理該債權或受益人之代理人）得以（如有要求，則以給予通知方式）促使該債務於其到期日提前屆至或應即支付。
- (四) (i)任一集團公司開始進行任何案件、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A)依任何有管轄權地區（無論國內或國外）之任何現有或將來與破產、無清償能力、重整或解除債務人責任、或聲請核發破產命令、或聲請法院宣告破產或支付不能、或聲請該公司或該公司債務之重整、協商、調整、清算、解散、重組或其他裁定，或(B)對於任一集團公司或該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聲請指派破產管理人、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類似者；(ii)任何針對任一集團公司之案件、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實質上與本項(i)所述事由相關，而(A)導致破產命令之發動，或該等情事之宣告或指派，或(B)於 30 日期間內，該等該等案件、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並未遭撤銷、解除或無效；(iii)任何針對任一集團公司之案件、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其係對於該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聲請核發假處分、假執行、假扣押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並將造成任何相關命令核發程序之開啟，且於程序開啟後 30 日期間內未經撤銷、解除或繼續有效，或未為有效之上訴或抗告；(iv)任一集團公司(A)基於其債權人之利益為概括讓與行為，或(B)承認並無於到期日清償其債務之能力；或者(v)任何針對任一集團公司之命令、判決或裁定，命令該公司解散或分割，且該等命令持續未遭撤銷或繼續有效超過 30 日，或任一集團公司在正常情況下，停止繼續經營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
- (五) 一件或數件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裁決，總計將對任一集團公司造成新台幣 10,000,000 元以上之債務（不計入保險支付或承保之部分金額）；且該等裁判或裁決於作成後三十日內，未經撤銷、廢棄或進入上訴、訴願或申訴程序，或者債權人得採取任何行為對於該公司之資產或財產執行該等裁判者；

- (六) 任一集團公司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命令、法院裁判、行政規則或任何對於該公司業務或資產有管轄權之政府組織或機關所發出之命令；
- (七) 在未取得每一位債權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一集團公司為任何贖回或買回任何該公司股份之行為（但贖回或買回員工認股權或其他為激勵員工所發放股權之行為，不在此限）；
- (八) 本公司發生經營權變動或下市之情事；或
- (九) 本公司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簽屬之 GE 品牌授權合作合約（GE 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因本公司違反該契約約定，使得該契約遭終止。

「任一集團公司」係指本公司或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其他股權利益百分之五十者，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超過其所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而使本公司得在一般無異常之情形下，擁有選任其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類似職權者之權利。

「經營權變動」係指(i)任何本公司與其他法律主體進行合併、併購或結合，且本公司非存續主體；(ii) 任何本公司與其他法律主體進行合併、併購或結合，本公司雖為存續主體，但於該等交易完成前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將少於百分之五十者；(iii)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透過一次性或一連串交易之方式，進行任何出售、出租、概括讓與或其他轉讓行為；(iv)任何自然人或權利主體（包括任何團體組織）取得得以推選過半數本公司董事之權利；(v)任何自然人或權利主體（包括任何團體組織）取得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vi)將本公司所有或主要部分之智慧財產權，透過一次或一連串交易之方式而專屬授權予他人之情形。

本公司應於違約事由發生後二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該等違約事由之發生。

二十一、違約效果

- (一) 於違約事由發生且存續之情況下，每一位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本轉換債債券面額本金加計百分之十(10%)之內部收益率並扣除任何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應由債權人負擔稅捐後之金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轉換債；
- (二) 本公司同意支付每一位債權人因主張本轉換債之債權，所支出之全部合理現金支出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以及
- (三) 每一位債權人應有依任何契約或合約約定於任何時間所應有之其他權利，以及依

任何之相關法律規定得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 二十二、於本公司發生任何合併、併購、分割或經營權變動，或任何資本重整、重組或其他變動既有資本結構之情事（以下各稱「資本結構交易」），本公司至遲應於資本結構交易生效前三十個營業日，交付各債權人一份由本公司董事長簽屬之承諾函，聲明債權人依本辦法所享有之權利應繼續被承認，且不會因資本結構交易之進行而遭受不利益，並應於該等資本結構交易之相關協議（如有）中就債權人權益之維持為適當之安排。
-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四、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本公司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於本轉換債債券發生毀壞、遺失、被竊或毀損情事時，本公司應於註銷該等毀壞之債券或收到本公司認為足以證明本轉換債債券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證明文件後，按相同之期日、期限及面額發行並交付新的本轉換債債券，以交換或取代該毀壞、遺失、被竊或毀損之本轉換債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七、除非一方當事人以書面向他方表達放棄本辦法所載權利之意思，否則任何放棄本辦法規定任何權利之意思表示均屬無效。一方當事人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辦法所載任何權利、權益或請求之行為，不能被視為放棄該等權利、權益或請求；且任何僅行使單一或部分權利之事實，並不排除其將來行使其他部分或其他權利、權益或請求。不限於前述情形，一方當事人放棄對違反任何本辦法條款約定之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實，並不得被視為該當事人放棄就他方當事人嗣後違反本辦法同一條款或其他條款行使權利。
- 二十八、非經每一位債權人與本公司以書面約定，本公司不得就本辦法為修改、修正或補充。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適用或補充。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0年度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00年度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01年度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0/6/15	100/8/1	101/7/26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0/8/31	100/8/31	101/9/5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94%	1.94%	3.89%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4年	4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40%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NTD91.2	NTD91.2	NTD65.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4%	1.94%	3.8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椿木	70,000	0.1593	0	0	0	0	70,000	104.20	7,294,000	0.1593
	副總	鍾協訓										
		江台雄										
		徐振騰										
	財務主管	郭佳枝										
	會計主管	陳慧真										
員 工	員工	黃世雄	177,000	0.4027	0	0	0	0	177,000	104.20	18,443,400	0.4027
		Klaus Ellensohn										
		賴宣印										
		賴美芳										
		張益銘										
		王世瑛										
		許又仁										
		陳碧萱										
		Thomas Maeder										
		蘇俊瑋										
		Alex Wang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收益尚未顯現者：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3日金管

證發證字第10000448791號函申報生效。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794,400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為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②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支應本次計劃部份，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工具支應之。

(4)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畫用於因應未來銷售成長，擬擴建廠房、增添生產機器設備，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變更情形：經 103/3/20 董事會通過將原計畫金額 2,794,40 仟元，其中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募集金額 600,000 仟元，餘不足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擬將總計畫金額由 2,794,400 仟元變更為 2,917,821 仟元，變更內容如下：

i.土地實際支用金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其他相關取得成本之金額 31,461 仟元，土地之預計金額由原 1,420,000 仟元變更為 1,451,461 仟元。

ii.根據工程合約及實際興建之投入，廠辦大樓之預計金額由 1,091,040 仟元變更為 1,292,581 仟元。

iii.因投入興建廠辦大樓支出後，原預期美國市場將會成長，嗣後受美國健保政策及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嚴重影響，造成需求不如預期，因此原本預計應擴充之生產線將延後擴充，故將機器設備之原預計金額由 283,360 仟元變更為 173,779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至 104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1,451,461	已依進度完成
		實際	1,451,46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292,581	變更後之增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然因驗收作業尚未完成，故預計之效益尚待評估。
		實際	1,272,69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98.46%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73,779	已依進度完成
		實際	173,7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917,821	
		實際	2,897,93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99.32%	

3.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變更後之增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然因驗收作業尚未完成，故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待評估。

(二)一〇一年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6,000仟元。

(3) 資金來源：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對象：奇異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額認購

(4) 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畫用於因應未來銷售成長，擬擴建廠房、增添生產機器設備及對海外銷售子公司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之日期：101年2月16日。

2. 執行情形：截至102年第一季為止，已支用完畢。

3. 計畫效益之評估：由於目前廠辦大樓及生產機器設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建置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業務內容如下：

- A.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B.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C.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D.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E.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F.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 三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血糖檢測儀	221,883	14.55%
血糖檢測試片	1,261,676	82.75%
其他	41,110	2.70%
合計	1,524,669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試片。

4、計劃開發新產品

膽固醇檢測儀、膽固醇檢測試片、尿酸檢測儀、尿酸檢測試片、血中重金屬檢測試片、快速疾病檢測試片及糖化血紅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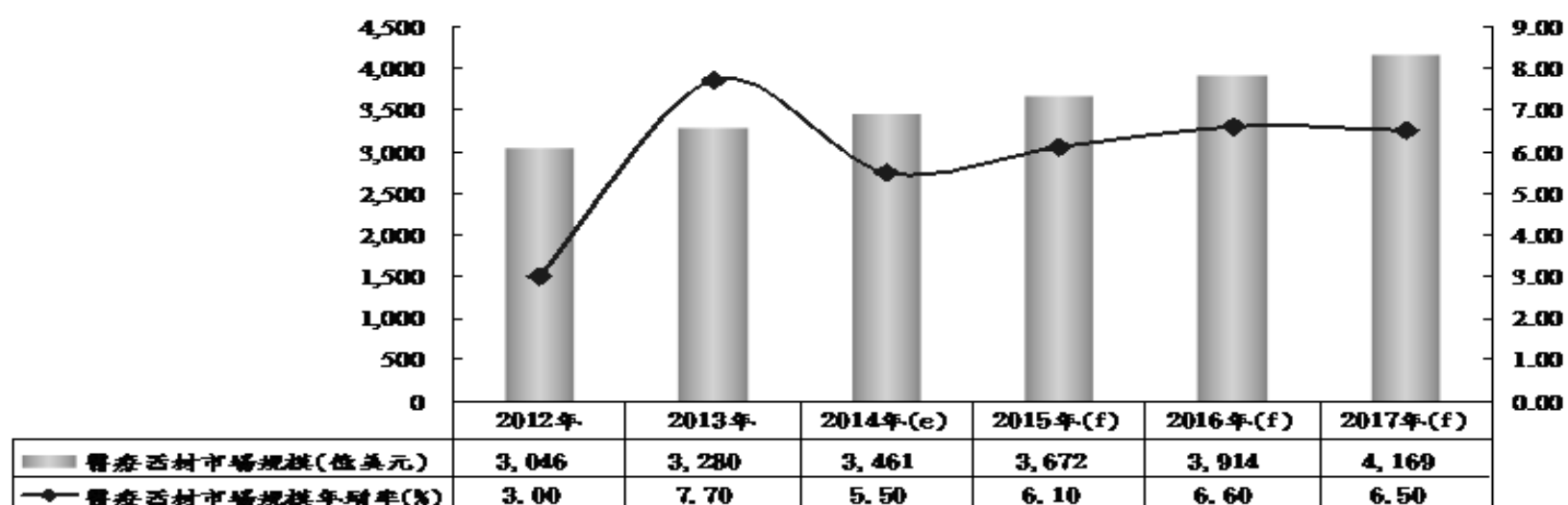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國際醫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 BMI 的調查結果資料顯示，估計 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3,403 億美元，且預估 2017 至 2020 年的市場規模成長幅度皆超過 7% 以上，主要是因歐美醫療器材市場因老年化與慢性病監測產品需求穩定成長，加上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度、東協諸國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呈現大幅度成長，且此時嬰兒潮族群邁入 70 歲以後，皆推升全球對於醫療器材與設備產品的需求，故推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3,403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5,034 億美元。茲將近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發展概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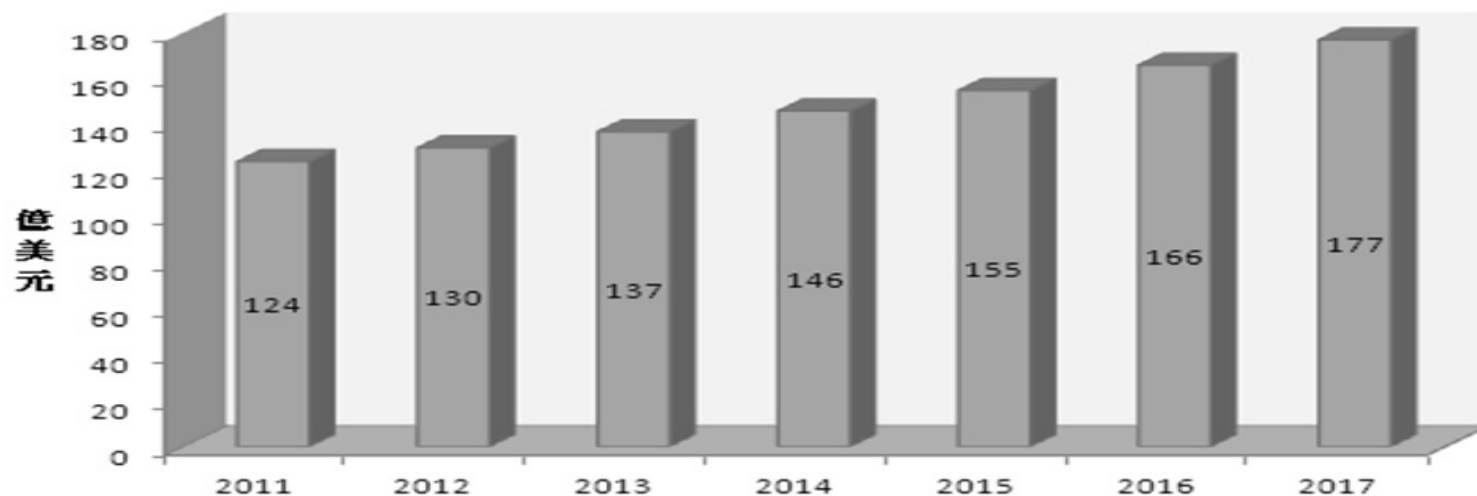
近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 IEK，2014 年 11 月。

預估整體市場中，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而血糖治療醫材中的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茲將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圖示如下圖：

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s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B. 國內醫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2013 年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相關設備與耗材給付，我國相關業者紛紛調降產品售價，使得銷售值首度呈現負成長，而 2014 年產銷值成長率各較 2013 年成長 7.04%與 1.65%，金額分別達新台幣 537.07 億元與 490.52 億元，主要是美國 Medicare 開始正常付費，美國市場相關血糖監測產品庫存達低水位，並陸續下單給我國廠商外，我國相關業者紛紛朝向歐洲、中國等市場，加上特殊導管與骨科產品市場持續接單所致，皆使得 2014 年生產與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態勢，表現優於 2013 年。

就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業的主要的出口國方面，近四年美國、日本、中國、德國與英國為主要的出口國，其中美國居我國第一大出口國，出口金額比重占 33%至 40%間，出口金額比重逐年下降，主要與血糖監測相關產品有關。而日本為我國本產業之第二大出口國，且出口金額比重逐年升高，主要與隱形眼鏡、其他護目鏡出口至日本成長有關。而出口至中國金額比重 2014 年比重首度超越 7%，主要與我國隱形眼鏡、糖尿病試紙、人造關節產品出口至中國金額逐年成長有關，而我國出口至德國產品仍以血糖監測產品為主。

另就近五年主要的出口產品而言，血糖監測使用的糖尿病試紙產品居我國 2010 至 2013 年出口產品金額之冠，然而 2013 年受到美國保險給付政策縮減血糖監測產品比例，糖尿病試紙出口值比重降至 12.66%，2014 年出口金額比重甚至下降至 10.88%，為我國第三大出口產品。另一方面，觀察近年隱形眼鏡的出口值比重，隨著海外客戶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國內廠商產能持續開出，且有異業廠商投入隱形眼鏡的生產，皆帶動我國隱形眼鏡出口金額的增加，2014 年隱形眼鏡躍升為我國第一大出口產品，且比重首度超越 13%。整

體而言，隱形眼鏡為國內最大宗的出口醫療器材產品。茲將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家及其出口值之比重列示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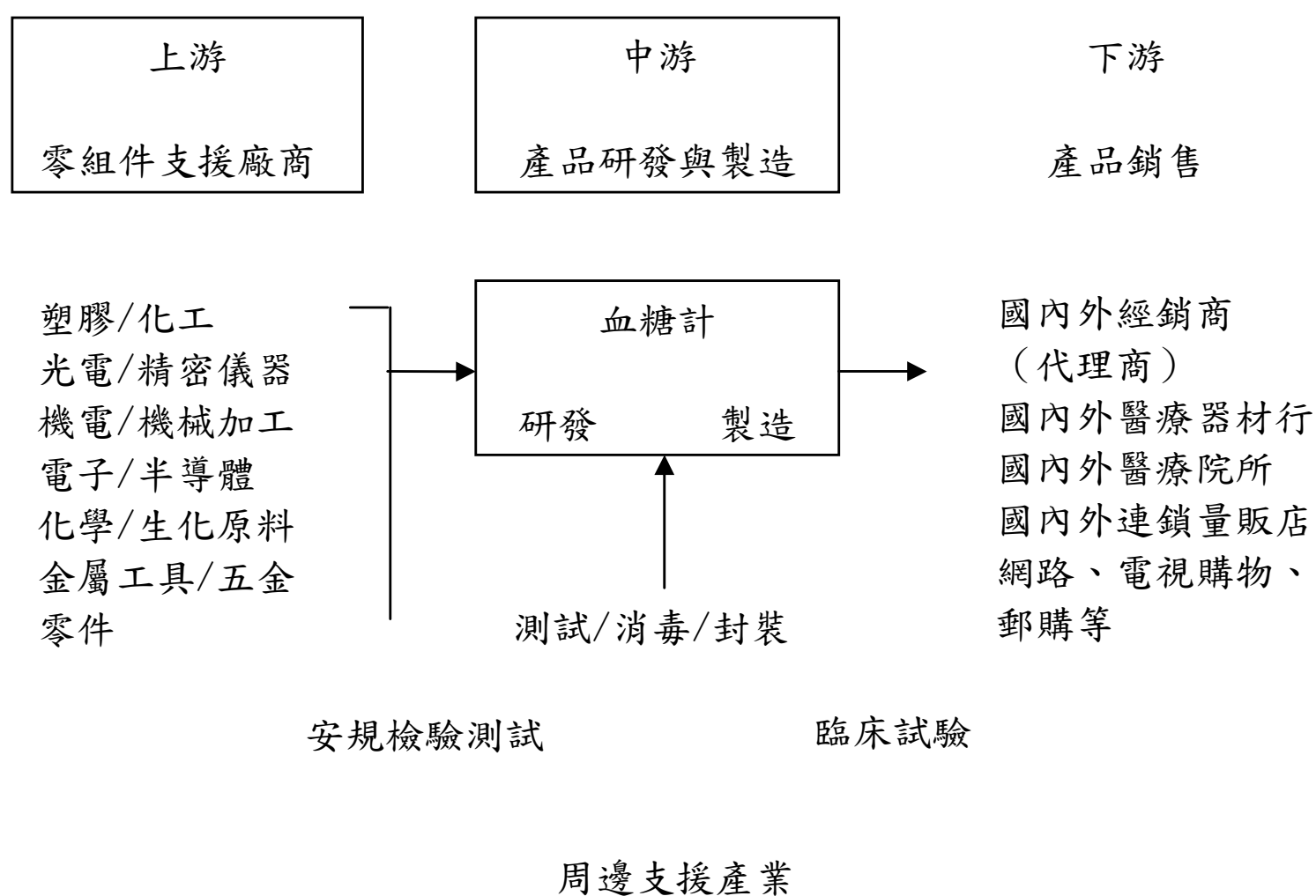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家及其出口值之比重

單位：%

排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前 11 月
1	美國 39.28	美國 38.28	美國 37.79	美國 35.77	美國 33.29
2	日本 8.76	日本 9.92	日本 11.27	日本 12.58	日本 14.23
3	中國 5.65	中國 5.98	中國 6.76	中國 6.45	中國 7.08
4	德國 5.43	德國 5.31	德國 5.46	德國 5.73	德國 5.15
5	法國 2.91	英國 2.73	英國 2.92	英國 3.08	英國 3.76
前 5 大 比重	62.03	62.22	64.19	63.61	63.5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1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上圖所示，因生物技術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之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

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由於檢驗試劑對生化材料之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苛，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並持續輔導其生產的相關品質控管，以保持其供貨之品質及數量均符合預期；另本公司血糖檢測儀及血糖檢測試片係為自有品牌，並自行開發下游之銷售通路，使中游、下游間之合作關係更具彈性及緊密。

3、產品之發展趨勢

市場上對於非侵入式與低侵入式血糖檢測儀的研發已經有二十多年的紀錄，主要為求解決侵入式血糖儀對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病患之負荷，然而非侵入式血糖儀係由間接量測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故造成量測值不穩定，至今連價值上百萬之桌上型非侵入式血糖儀仍處於此不穩定階段，因此世界大廠仍將侵入式血糖儀定為主流，而朝向低血量、無痛採血檢測，做為研發之主要方向。

未來市場對血糖測試產品，主要有下列要求：

- A. 以採血筆淺刺採血，僅須一小滴血樣，幾乎無痛。
- B. 除指尖採血外，可採手掌及手臂部位血樣，亦能得到相同準確測試結果。
- C. 強調「絕對乾淨」，不管試片是插入或取出，皆能避免雙手沾染血樣
- D. 測試反應時間短，即可得知測試結果。
- E. 測試結果精確性高、誤差小，值得信賴。
- F. 試片較厚實，強度夠能給予糖尿病患者更方便的操作。
- G. 具備血糖管理軟體及傳輸硬體，使血糖管理電腦化，病患者更易於管理健康。
- H. 插入試片後，血糖儀即可自動啟動，開始量測。
- I. LCD 大螢幕設計，清晰顯示訊息。
- J. 血糖儀人體工學設計，好拿好操作。

華廣產品是以品質為基本要求，始終秉持著能提供令使用者「安心使用」之宗旨，作為研發及生產製造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以高準確性、血量低、反應時間快做為未來面對市場競爭之利器。基於現有技術平台，未來將朝向新產品

發展，例如：尿酸、膽固醇檢測及糖化血紅素檢測等產品，除了會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市場競爭力，更可以增加公司之價值。

華廣並與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合作開發新一代血糖管理軟體，目標瞄準糖尿病患與專業醫療院所使用，這套的管理軟體，能結合華廣血糖監測系統系列產品，讓使用者可以直接連線下載血糖儀內的所有資訊，進而讓使用者能瀏覽血糖歷史資料、了解三餐飯前飯後的血糖變化，並透過簡單的圖表，進一步分析血糖趨勢變化與分佈範圍，進而協助醫生診斷用藥。

此套血糖管理系統，具有相當人性化的圖像操作介面，操作者僅需按下一個按鈕幾秒內就可以輕鬆下載血糖儀內的所有數據到電腦裏，並且透過不同的圖像介面，使用者可以自行選擇需要分析的數據與類別，因此專業醫生可以透過這套系統獲得所有他們需要判斷血糖的資料。這套可用於居家與專業醫療院所的管理軟體，未來也可併入遠距醫療照護系統中，讓血糖的管理真正可以落實成為居家照顧。

4、產品競爭情形

血糖監測市場之競爭態勢屬於寡占市場，由前四大廠商占有全球85%之市占率，前四大廠的名單歷年皆相同，只是佔有率與名次逐年互有變動，各大廠各有其獨特的產品技術專長，且此四家公司均具有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因其具有相當程度之經濟規模，握有談判籌碼，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具優勢。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在於靈活性高，且主打自有品牌外銷於全球七十多個國家，深耕歐洲市場有成，近幾年陸續推廣美國及中國市場，也陸續顯現出成效，雖目前僅占全世界市場占有率不到1%，但憑藉著獨特的專利技術、卓越的產品性能且持續自我開發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此多項競爭利基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現有個人用侵入式血糖儀分光學式與電化學式，因電化學式產品較穩定而成為市場主流。最早商品化之電化學式血糖檢測儀是美國YSI 2300，其使用貴重金屬電極與獨特之感測膜技術，造就準確度與穩定度達98%實驗室級儀器，其量測品質於三十多年來一直是所有血糖檢測儀的標竿，但基於該儀器為數十萬元之高價產品並且需要專業人員操作，因此無法打入個人居家醫療用市場，如何將電化學式血糖檢測之產品低價化及操作方便化，並兼顧準確之檢測結

果，一直為華廣血糖儀產品研發之主軸。

華廣生技研發團隊在血糖檢測試片上，除研發出特有之嵌入式貴金屬電極感測試片外，生產技術上並自行設計開發試片全自動機器設備，利用電腦檢測貴金屬電極，來提升試片精確度，並達到節省工時及提高產能效果；伴隨著試片貴金屬電極材質，在血糖檢測儀上，華廣生技亦有自主設計之能力，增加了獨特輔助功能，可使使用者更便於操作。且華廣生技產品履獲期刊論文(SCI)及國際研討會論文好評，顯見華廣生技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且其量測準確度與長時間穩定度，在相關臨床表現發表於國際期刊上，深受國際研究學者讚賞，在血糖檢測儀及試片同業間仍佔有一定之地位。

目前各國際大廠在市面上之產品雖然多為電化學式血糖儀產品，但其試片多為碳印刷、疊層方式製造。華廣之專利結構技術，能以低價化之結構與製程，將奈米級之貴金屬電極實施於拋棄式之檢測試片結構中，並整合了化學、電子、軟體、機構與精密製造等技術，生產『以低價居家型血糖機的成本，達到類儀器型的偵測結果』的檢測儀及檢測試片。將來此血糖試片的專利結構亦可用於其他各式拋棄式檢測試片，如尿酸、膽固醇、血中重金屬、快速疾病檢驗試片、環保測試等等。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博士	5	3	3
碩士	18	20	22
大學	26	30	31
專科	5	4	3
高中職	1	1	1
合計	55	58	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63,394	100,110	100,040	101,196	92,004
營業收入	1,101,986	1,364,771	1,336,859	1,560,897	1,524,669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5.75	7.34	7.48	6.48	6.0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專利申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pr-94	於民國 101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187446)
Dec-94	於民國 100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韓國發明專利(KR10-0805913)
Aug-94	於民國 100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日本發明專利(JP4611889)
Aug-96	於民國 101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美國發明專利(US8236165)
May-96	於民國 102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大陸發明專利(ZL200710103910.2)
Nov-96	於民國 100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美國發明專利(I349105)
Jul-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德國發明專利(DE102008029715)
Feb-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穿刺裝置」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081129.4)
Feb-97	於民國 101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357321)
Jul-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穿刺裝置的可調式配件」台灣發明專利(I354548)
Apr-98	於民國 102 年獲取「一種判斷樣品佈滿狀況的偵測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388823)
Dec-98	於民國 101 年獲取「乾燥容器」台灣發明專利(I374841)

Oct-99	於民國 101 年獲取「乾燥容器」歐盟發明專利(EP2330053)
Nov-100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0081)
Jan-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2 3 0014486.6)
Nov-100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0082)
May-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1 30502397.1)
Nov-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新式樣專利(D670812)
Jun-95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編碼模組、生物測量器及操作生物測量器之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594943)
Oct-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穿刺裝置」美國發明專利(US8568434)
Feb-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方法與試片」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081128.X)
Sep-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穿刺裝置的可調式配件」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215505.4)
Jul-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427291)
Sep-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6156)
Oct-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新式樣專利(D688146)
Dec-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電池導電片及具有可活動式電池導電片之電子裝置電池彈片」大陸新型專利(ZL 201220724073.1)
Jan-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台灣新型專利(M462094)
Apr-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330114219.0)
Jul-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歐盟新式樣專利(002277103)
Jul-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330339898.1)
Ap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新式樣專利(D676747)
Jul-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427291)
Oct-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中國發明專利(ZL201010501028.5)
Sep-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台灣發明專利(I439689)
Oct-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702960)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充電座」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330479661.3)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池彈片」德國發明專利(202013009263.7)
Dec-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330609521.3)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62391)
Jan-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穿刺裝置」歐盟發明專利(602013000063.8)
Jul-97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中國發明專利(ZL200810126588.X)
Jun-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發明專利(US8789692)

Sep-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美國發明專利(US8845869)
Sep-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美國發明專利(US8840776)
Ma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之蓋體」台灣新式樣專利(D163003)
Sep-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中國發明專利(ZL201110319118.7)
Ma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穿刺裝置」中國發明專利(ZL201210087976.8)
May-103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56340.4)
Aug-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台灣發明專利(I468687)
Jun-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發明專利(US8919545)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28747.6)
Jan-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477256)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76747.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公司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美國及亞洲客戶，支援重點客戶，配合公司資源，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 b.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競爭力。
- c.持續強化對客戶之即時且完善的技術支援與服務，達成業務目標。
- d.與GE簽定品牌授權合約，憑藉其品牌之高知名度，積極推廣產品，提高全世界之市占率。

B.研發方面

- a.整合設計、簡化血糖儀之生產成本。
- b.開發小血量及縮短量測時間之新機種。
- c.持續申請各項研發專利，做好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將研發成果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

C.生產方面

- a.導入自動化設備，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確保產品交期。
- c.嚴格落實設計製造世界性價廉質優、高準確度之血糖檢測儀器以及測試片

之品質政策，達成99.9%產品良率之品質目標。

d.積極採用先進製程，擴大研發高度精確之生技檢測儀器，並以技術及成本優勢，擴大市場之佔有率。

D.營運及財務方面

a.導入KPI管理系統，建立非財務指標與財務績效間的因果關係，明確定義各部門之目標，將資料撰化為資訊分享，透過組織合作與競爭，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之執行力，強化經營效率與效果。

b.配合公司業務拓展及研發技術改良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並妥善運用財務槓桿操作發行債券或向銀行借款以資運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業務方面

a.以新興國家市場為行銷主軸，建立緊密的行銷網。

b.建立BIONIME品牌形象，平衡兼顧自我品牌市場及ODM客戶。

c.與GE簽定品牌授權合約，預計將在全球建立血糖生技之全球策略合作。

B.研發方面

a.開發下一代家用尿酸、膽固醇、血中重金屬、快速疾病檢測試片，擴充完整產品線。

b.整合檢測裝置，應用在遠距居家照護系統。

c.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建立堅強的研發團隊，並作好知識推疊，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之效率與效能。

C.生產方面：

a.建立精實的供應鏈及作業流程，因應中長期市場結構與企業策略的改變。

b.生產線90%以上自動化，提高效率、產品品質及利潤。

D.營運及財務方面：

a.積極朝全球國際化佈局發展，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成為世界級公司。

b.取得穩定而低廉的全球化資金成本，作為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提升之資本後援，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減少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 洲	766,491	49.11	714,553	46.87
亞 洲	436,241	27.95	481,091	31.55
美 洲	213,916	13.70	154,351	10.12
其 他	144,249	9.24	174,674	11.46
合 計	1,560,897	100.00	1,524,669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十多年來，所生產的血糖測試儀及試片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成為全球同業中準確度、穩定性及成本面三方均衡發展的極佳典範，並獲得歐美地區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占有率之比例尚小，未達全球市占率的 1%，但華廣生技經過七年來的耕耘，在國際行銷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其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認證、歐盟 CE 之產品驗證及獲得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每年均有相當亮麗的高度成長表現，未來一系列產品開發與組合，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高度的價格競爭力，將使本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不可限量。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生理訊號量測設備早期僅在醫療院所使用，屬於醫療專業量測設備，價格較昂貴，使用及維護都比較複雜，需要專業人員操作。隨著感測技術快速發展，醫療電子產品的成本大為降低，同時居家保健意識也顯著提升，可由一般使用者自行操作的生理訊號量測設備市場需求規模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再加上現代人注重「預防醫學」，隨時可以進行量測的儀器，可以協助一般使用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另外在文明慢性病日益嚴重的現代社會，如果已經得到如糖尿病的慢性病，只有進行疾病控制管理，使病情不再惡化，進而逐漸恢復健康。所以不論從預防觀點或疾病控制，未來家用醫學量測儀器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成長。

由於醫學量測是一個跨領域且異業整合性高的產業，所以產品的精確度與穩定度有其一定的技術瓶頸。加上醫療器材產業特性受銷售地政府政策影響極

大，因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產品驗證制度要求相當嚴謹。本公司擁有獨特專利技術，以低價化的結構與製程將檢驗級之血糖儀架構實現於居家用血糖試片，不但避開現有國際大廠數百件專利限制，更已跳出國際大廠的技術框框，達到高準確率、高穩定性、成本降低、增強競爭力之優勢，已具備與世界一級大廠合作或競爭的條件，未來本公司將以生物科技產業生根台灣之理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自主原料生產到最終生技產品完成，提昇我國生技產業之技術層次，並採自我品牌與 ODM 並存之業務策略，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大陸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市場，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A. 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本公司掌握由研發至生產的全程技術，試片結構與形狀與現有市售產品不同，具奈米級貴重金屬電極的產品差異化優勢，所開發產品皆已申請專利獲得保障；另外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速度快，不斷改善品質、產率、製程、成本，並且積極整合供應鍊，提升協力廠商之技術。

華廣生技特有的嵌入式貴金屬電極感測試片於 2009 年在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依據 ISO15197 針對全世界 27 種血糖檢測儀之評比中，也因 GM101 及 GM300 之血糖測試機種表現優異，使華廣生技之技術已與世界大廠並駕其驅，產品精確度已達到一流水準。未來華廣生技將把此生產技術運用至預防心血管疾病的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血脂肪檢測，提升華廣生技競爭優勢。

B. 經營團隊跨化學、電子、軟體、機構、精密製造、產業管理等之系統整合能力堅強。員工素質整齊，組織反應能力有效率。

C. 政府獎勵及推動：

政府已將生物科技產業列入 21 世紀重點推動事業，且提供多項優惠措施，經濟部亦於民國 84 年成立了生技與製藥工業推動小組，協助產業升級，並網羅我國在海外之優秀人才參加生物技術開發之研發工作，期以提升我國生技業之技術水準與競爭能力。

政府有鑑於糖尿病人口的激增，為了減輕第一型糖尿病(IDDM)的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並提高患者測量血糖的意願，因罹患第一型糖尿病患需為先天某種原因造成胰臟無法自行分泌胰島素，患者得終身注射胰島素，並用血糖試紙監測療效。目前衛生署及內政部計畫將第一型糖尿病納入符合發放身心障礙手冊的重大器官失能性疾病範圍內，而中央健保局也在 99.06.01 將這類型病患所需血糖試紙納入健保給付之內，每天補助四片，

使病患有助於血糖的控制、降低併發症產生的危險性及洗腎的機率，應是一舉數得。

D. 華廣生技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並建構出全球化的經銷體系，加上專業學期刊的發表及歐美知名醫院或糖尿病中心的臨床實證報告使華廣生技得以成為台灣以自我品牌 BIONIME 成功行銷全世界的生物感測器技術製造公司。

E. 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國人日益重視健康且國內老年人口日益增加，預估對預防醫療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且全世界老年人口成長及家居護理產品用量穩定成長趨勢，有利業務拓展。

F. 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美國於 99 年 3 月通過的健保改革方案，預計在未來十年將投入 6,34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9 兆元)，目的在於提供醫療照護的基本平等權，並注重預防醫學，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且低價之醫療器材，原本即以出口美國為大宗的血糖儀及其試片，預計將可明顯增接訂單，對以高品質而價格平價的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

G. 中國大陸醫改政策

中國大陸的『一二五計畫』醫改政策的實施，將加速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預計將可明顯增加高品質血糖儀的銷售契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生產技術	特有的試片生產技術已受專利保護。	生物科技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本公司之競爭者均屬國外大廠，投入相當大之資金及人力進行生產技術之改良及研發，故本公司於研發新技術時均需作一全面之調查或另闢途徑開發自行生產技術，以免觸及相關之專利。	培訓相關技術人員，增強產品競爭及因應能力，以尋求其他之替代性技術從事生產，研發更高品質之產品。並積極尋求及訓練上下游供應商，以求在較低成本下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產品。
研發能力	本公司已經領先世界先進國家，以獨特技術研發出準確度與精確度皆有出色表現的產品。	國內相關產業資訊欠缺溝通，外包技術移轉不順暢；研發人員培訓環境尚待改善，造成經驗傳承之速度較慢。	隨時掌握國際技術資訊的發展，及多參與國際展覽，了解全球市場趨勢，作為研發之參考，並積極安排各項研發人員之訓練課程，以吸收最新之知識。且本公司以每年持續研發出新產品為其研發目標，以提高研發人員之士氣。
行銷能力	本公司產品已獲美國 FDA 及歐盟 CE 雙重認證之生技公司，並已通過 ISO13485 及台灣 GMP 認證，為銷售上一大利器。另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以自我品牌 BIONIME 成功行銷全世界的生化感測器製造公司。	競爭廠商皆為國際大廠，資金充裕，不但在市場上提供低價或免費之血糖儀，且以購併方式造成產業不平衡現象，造成本公司市場上行銷的阻礙。	多參與國際展覽與期刊發表，以區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提供區域經銷商行銷工具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合伙”關係。
原料供應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測試片之塑膠基片，其塑膠基片製造商與本公司亦有簽訂契約，與供應商業已維繫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	生技產業為台灣兩兆雙星之新興產業，目前整個產業發展只在於起步階段，其中衛星體系亦尚未建置完成，供應商對生技產業之品	1. 核心物料由本公司建置生產線自製 2. 成立專業之供應商輔導團隊，並協尋有能力製造高品質規格物料之供應

	係，核心原物料 95%皆由國內廠商供應，且皆有 2~3 家以上之供應商互相替代，故供應鏈中之衛星體系屬穩定發展狀態。	質規格要求尚不了解，生技產業之品質要求甚已達到奈米規格，一般供應商須經較長的磨合時間，彼此學習，並且由華廣負責供應商輔導之責，以領導其供應鏈體系共同進入高度競爭之市場。	商 3. 供應商輔導團隊積極投入工程資源，以培植本公司其中一條生產線的觀念，加強輔導現有供應商，使其提高製程能力與管理能力，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機，共創雙贏。
法規標準	華廣生技產品 GM101 及 GM300 之血糖檢測試片在 2009 年經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針對 27 中血糖檢測試片評比，其評比結果，若改為誤差$\pm 15\%$之範圍，依舊符合 ISO 15197 之規範，故其品質獲得肯定。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品質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目前依據 ISO 15197 對血糖檢測之規範將由現行血糖檢測結果在 75 mg/dL(含)以上之誤差範圍將由$\pm 20\%$改為$\pm 15\%$，使其血糖檢測之準確性更為提高。	華廣生技對其血糖檢測儀及檢測試片的生產過程中，採取高規格的製造流程、品質管控及穩定的精確度要求，以達到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並持續投入產品改善之研發，以不斷提升其精密度、準確度及穩定度。
外匯風險	華廣財務體質健全，帳上現金部位足夠，且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關係良好，有足夠的資源操作匯率的避險。過去因銷貨計價歐元及美金部位相當，可做為自然避險，但近幾年，國際匯市詭譎多變，今年度開始採取資產負債避險法，並持續檢討以因應國際匯市波動。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此外，對於新承接訂單，亦考量未來匯率走趨，再據以報價。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血糖檢測儀	本公司血糖測試儀最主要功能係提供使用者可以迅速精準地量測血液中之葡萄糖濃度(簡稱血糖濃度)，藉由量測血糖濃度之高低，以提供使用者與醫療人員完整之資訊，可以進一步確實地掌控身體中的血糖變化。
血糖檢測試片	血糖檢測儀可以正常且正確地量測血糖濃度，除了檢測儀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必須搭配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試片外觀為一薄片，通常在進血區域都有生化感測酵素，例如葡萄糖氧化酵素(GOD)，這類的酵素物質扮演著血糖試片重要之靈魂角色，藉由與血液中之葡萄糖產生專一之生化反應，並且進一步地產生可以被血糖檢測儀量測到之電流，進而轉換出使用者可以判讀的濃度值。

(2)產製過程

A.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儀為一電子類產品，共分以下數大產製流程，分別為：

(a) PCBA加工製程

包含IC版加工、LCD螢幕加工。

(b) 前組立製程

包含PCBA、上下蓋模組、LCD、按鍵等零組件的組合程序與測試儀的校正檢查。

(c) 功能驗證

包含暖機驗證、電流量測驗證、實測驗證與可靠度驗證等。

(d) 終組立製程

包含序號噴印、外觀零件組裝、外觀擦拭、日期單位設定調整、試片插拔測試等。

B. 血糖檢測試片

血糖檢測試片製程需涵蓋到以下三大產製流程，分別為：

(a) 蓋片製程

包含原料加工、貼膠、印刷、外型衝孔。

(b) 貴重金屬電極製程

包含外型沖壓、表面處理。

(c) 塑膠空片製程

包含外型衝壓、塑膠射出。

(d) 試片組立生產製程

包含電極組裝、試劑塗佈、貼置蓋片。

(e) 試片穩定度品質管控

包含設定試片公式、量測精密度、平衡穩定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血糖儀外蓋	T 公司	良好
試片罐	C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金額及比例

1.最近二年度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 公司	89,930	16.14	-	C 公司	80,307	14.76	-	T 公司	19,347	12.00	-
2	C 公司	68,702	12.33	-	T 公司	64,318	11.82	-	C 公司	18,152	11.26	-
	其他	398,545	71.53	-	其他	399,485	73.42	-	其他	123,736	76.74	-
	進貨淨額	557,177	100	-	進貨淨額	544,110	100	-	進貨淨額	161,235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T 公司主要係從事血糖機模組之組裝，由於血糖機模組為產品主要物件，故最近二年度均為排名第一之供應商；C 公司主要係供應試片罐，由於 99 年試片銷量增加，故 C 公司於 99 年起成為本公司進貨總額超過 10% 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36,423	21.55	-	A 公司	316,604	20.77	-	A 公司	61,647	16.48	-
2	B 公司	105,034	6.73	-	D 公司	87,705	5.75	-	E 公司	52,681	14.08	-
3	C 公司	77,709	4.98	-	E 公司	86,064	5.64	-	F 公司	18,869	5.04	-
	其他	1,041,731	66.74	-	其他	1,034,296	67.84	-	其他	240,932	64.40	-
	銷貨淨額	1,560,897	100		銷貨淨額	1,524,669	100		銷貨淨額	374,12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檢測儀套件	1,000	949	349,388	900	849	323,817
血糖檢測試片	340,000	339,536	506,423	350,000	345,335	506,549
合計	341,000	340,485	855,811	350,900	346,184	830,366

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產業需求成長及本公司業務開拓有成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組；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檢測儀套件	14	414	834	195,707	23	5,839	856	216,044
血糖檢測試片	6,631	34,730	321,983	1,283,675	8,016	40,337	324,266	1,221,339
其他	-	208	-	46,163	-	1,071	-	40,039
合計	6,645	35,352	322,817	1,525,545	8,039	47,247	325,122	1,477,4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4/30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58	60	62
	管銷人員	113	152	156
	製造人員	440	410	405
	合 計	611	622	623
平 均 年 歲		31.9	32.1	33.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4	3.7	3.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65%	0.64%	0.64%
	碩 士	9.00%	8.68%	8.19%
	大 專	47.47%	50.32%	52.01%
	高 中	41.08%	38.26%	37.40%
	高 中 以 下	1.80%	2.09%	1.77%

註：人數統計不包含派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大慶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法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2)大衛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人。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設備：鎳回收樹脂塔

用途：處理廢水中污染物-重金屬鎳

效益：使廢水中重金屬鎳符合放流水標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因廢水排放值超標被台中市環保局處分，金額11萬元
 - (2)目前預定每兩年進行放流水管路更換作業，費用為5萬元。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地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

位同仁，讓同仁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都能獲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績效導向的原則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與措施。

-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年節獎金、季績效獎金。
- c.員工入股分紅、員工認股權證。
- d.每年固定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文康與節慶活動。
- e.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奠儀、慶生會與生日禮券。
- f.員工加班誤餐費。

(2)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

-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來到公司之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 b.專業訓練：公司致力於培育具有挑戰性的化學及電子設計人才，鼓勵同仁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能。而各部門內亦定期舉辦各類專業課程訓練，達到知識分享與提昇工作職能的目標。
- c.管理訓練：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成立之初，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已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此外，自 94 年 7 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增進員工福利外，亦是同仁參與公司員工福利政策制定的重要管道。自成立以來，同仁均願意全心投入，充分發揮其功能，創造同仁及公司雙贏的局面。
- b.定期公開月會：作為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宣導、同仁意見表達及雙向溝通的重要管道。

c.意見交流信箱：為同仁申訴與抱怨管道，設有專人管理。鼓勵同仁發表各類建言，作為公司政策持續改善之意見參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惟 102 年至 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共發生一件因工資之勞資調解成立並結案，另一件因年度獎金產生之工資爭議，因勞方請求不合理致調解不成立並結案，上述二件勞資爭議非屬重大且本公司已加強改善勞資溝通，雖曾發生勞資爭議，但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100.3.15~109.12.31	GE 商標授權	獨家授權
銷售合約	Y001	97.10.1~108.3.1	歐洲區產品銷售	獨家機種與未來產品貼牌
銷售合約	B04	97.10.1~109.12.31	義大利產品 ODM 合約	獨家機種與為來衍生產品
銷售合約	E01	102.1.1~106.12.31	西亞區產品銷售	獨家代理
銷售合約	H01	103.5.1~113/4/30	全球產品銷售	機型獨家代理使用 GE 品牌
銷售合約	D03	104.1.1~2016/12/31	中國區產品銷售	獨家機種貼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906,537	1,431,638	1,541,883	923,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419,299	2,887,695	2,840,582	2,815,659
無形資產			49,081	40,606	32,172	30,680
其他資產(註2)			256,399	164,305	252,467	254,656
資產總額			3,631,316	4,524,244	4,667,104	4,024,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2,884	1,307,766	1,606,814	944,616
	分配後		677,727	1,229,541	註6	-
非流動負債			1,925,002	2,145,801	1,713,118	1,712,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100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637,886	3,453,567	3,319,932	2,657,300
	分配後		2,602,729	3,375,342	註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3,430	1,070,677	1,347,172	1,367,214
股本			439,468	439,468	514,468	514,468
資本公積			472,206	489,205	709,592	710,4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54	141,498	117,151	137,381
	分配後		51,597	63,273	註6	-
其他權益			(4,998)	686	5,961	4,91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430	1,070,677	1,347,172	1,367,214
	分配後		958,273	992,452	註6	-

註1：101~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38,721	1,266,715	1,354,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416,314	2,885,403	2,838,915
無形資產				49,081	40,606	32,172
其他資產	(註2)			383,971	369,498	414,847
資產總額				3,688,087	4,562,222	4,640,3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4,024	1,285,992	1,580,099
	分配後			658,867	1,207,697	註5
非流動負債				2,000,633	2,205,553	1,713,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100 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694,657	3,491,545	3,293,207
	分配後			2,659,500	3,413,320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439,468	439,468	514,468
資本公積				472,206	489,205	709,5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54	141,498	117,151
	分配後			51,597	63,273	註5
其他權益				(4,998)	686	5,96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430	1,070,677	1,347,172
	分配後			958,273	992,452	註5

註1：101~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435,022	1,560,897	1,524,669	374,129
營 業 毛 利			624,861	627,791	594,621	150,350
營 業 損 益			69,940	144,875	149,306	40,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8)	(20,797)	(63,420)	(14,387)
稅 前 淨 利			64,472	124,078	85,886	25,7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4,472	124,078	85,886	25,7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33,222	89,929	54,309	20,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9~100 年尚未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 適用。		(3,907)	5,656	4,844	(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15	95,585	59,153	19,184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222	89,929	54,309	20,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315	95,585	59,153	19,1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75	2.04	1.22	0.39

註 1：101~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336,859	1,289,996	1,323,201
營 業 毛 利			529,463	471,407	442,779
營 業 損 益			182,164	115,722	92,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464)	(2,996)	(26,988)
稅 前 淨 利			56,700	112,726	65,99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222	89,929	54,30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33,222	89,929	54,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9~101 年尚未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 適用。		(3,907)	5,656	4,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15	95,585	59,15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75	2.04	1.22

註 1：101~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940,474	940,304	825,435	102~103年適用國際財務導準則	
基金及投資		161,001	168,910	142,056		
固定資產(註2)		179,530	1,683,522	2,604,958		
無形資產		4,669	66,324	49,940		
其他資產		23,325	19,011	49,647		
資產總額		1,308,819	2,878,071	3,672,0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742	649,200	688,468		
	分配後	139,887	490,991	653,311		
長期負債		4,674	1,100,000	1,923,491		
其他負債		27,981	43,790	59,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397	1,792,990	2,671,067		
	分配後	172,542	163,478	2,635,910		
股本		399,516	439,468	439,468		
資本公積		463,851	428,246	472,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134	220,390	96,328		
	分配後	41,279	62,181	61,1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36)	(2,035)	(7,0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3)	(988)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6,422	1,085,081	1,000,969		
	分配後	896,567	926,872	965,812		

註1：99年~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101,986	1,364,771	1,336,859	102~103 年適用國際財務導準則	
營 業 毛 利	520,350	610,601	546,959		
營 業 損 益	212,045	240,321	183,0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4	20,528	7,7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517	51,742	133,2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9,102	209,107	57,62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6,050	179,111	34,14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136,050	179,111	34,147		
每 股 盈 餘	3.75	4.08	0.78		

註

- 1：99 年~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9年	張字信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張字信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張字信 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張字信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	陳君滿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報表編製)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4	76.33	71.13	66.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11	107	1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	109	95	97
	速動比率			82	77	74	60
	利息保障倍數			5	6	2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8	5.23	4.97	5.31
	平均收現日數			74	69	73	68
	存貨週轉率 (次)			2.49	2.80	2.60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8	9.79	7.62	5.44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30	140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9	0.54	0.53	0.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38	0.33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	2.66	2.36	2.89
	權益報酬率 (%)			3.19	8.71	4.49	5.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91	32.96	29.02	31.2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4.67	28.23	16.69	20.04
	純益率 (%)			2.31	5.76	3.56	5.4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75	2.04	1.22	0.39
	現金流量比率 (%)			(1.87)	9.86	22.39	7.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8	15.33	19.35	22.0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4)	2.69	8.14	1.96
	營運槓桿度			9.12	5.08	4.78	4.77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24	1.19	1.78	1.5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為 103 年長期借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為 103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所致。							
8.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為 103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報表編製)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100 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73.06	76.53	7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11	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	98	85	
	速動比率			84	69	66	
	利息保障倍數			5	5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5	3.00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1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3.04	3.18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2	8.72	6.84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14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5	0.48	0.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44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5	2.63	2.36	
權益報酬率 (%)		3.19		8.71	4.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1.45	26.33	18.07	
		稅前純益		12.90	25.65	12.82	
純益率 (%)		2.48		6.97	4.10		
每股盈餘 (元)		0.75		2.04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7)	5.82	1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5	11.65	15.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4)	1.12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5	5.03	6.53	
	財務槓桿度			1.08	1.25	3.4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為 103 年長期借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為 103 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為 103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所致。							
8.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為 103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101~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4	62.29	72.74	102~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9	129	1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2	144	119		
	速動比率		306	102	82		
	利息保障倍數		1,188	38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6	4.22	3.38		
	平均收現日數		90	86	107		
	存貨週轉率 (次)		4.49	3.44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1	5.77	6.11		
	平均銷貨日數		81	105	12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57	1.46	0.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9	0.65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32	8.77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41	17.05	3.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3.07	54.68	41.66		
		稅前純益	39.82	47.58	13.11		
	純益率 (%)		12.34	13.12	2.55		
	每股盈餘 (元)		3.75	4.08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0)	30.44	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8	14.82	11.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4)	3.26	(4.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2.86	3.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第98頁)

四、103年度財務報表(參第99頁至第14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參第149頁至第19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禪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椿木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5,506	19	662,26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61	-	4,1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2,879	7	290,9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532	-	40,86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5	-	1,1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7,184	7	310,735	7
1410	預付款項	14,109	-	113,4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07	-	7,983	-
		<u>1,541,883</u>	<u>33</u>	<u>1,431,63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840,582	61	2,887,695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32,172	1	40,6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45	-	7,0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96,988	2	96,2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7	-	2,8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157	3	58,085	1
		<u>3,125,221</u>	<u>67</u>	<u>3,092,60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67,104</u>	<u>100</u>	<u>4,524,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67,104</u>	<u>100</u>	<u>4,524,24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9,373</u>	<u>10</u>	<u>390,827</u>	<u>9</u>
		<u>\$ -</u>	<u>-</u>	<u>59,945</u>	<u>1</u>
		<u>-</u>	<u>-</u>	<u>2,280</u>	<u>-</u>
		<u>66</u>	<u>-</u>	<u>45</u>	<u>-</u>
		<u>170,143</u>	<u>4</u>	<u>73,821</u>	<u>2</u>
		<u>164,977</u>	<u>4</u>	<u>161,134</u>	<u>4</u>
		<u>58,353</u>	<u>1</u>	<u>20,649</u>	<u>-</u>
		<u>11,561</u>	<u>-</u>	<u>2,580</u>	<u>-</u>
		<u>12,809</u>	<u>-</u>	<u>1,914</u>	<u>-</u>
		<u>15,029</u>	<u>-</u>	<u>4,490</u>	<u>-</u>
		<u>514,503</u>	<u>11</u>	<u>590,081</u>	<u>13</u>
		<u>190,000</u>	<u>4</u>	<u>-</u>	<u>-</u>
		<u>1,606,814</u>	<u>34</u>	<u>1,307,766</u>	<u>29</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243,944</u>	<u>5</u>
		<u>1,710,000</u>	<u>37</u>	<u>1,900,000</u>	<u>42</u>
		<u>1,731</u>	<u>-</u>	<u>496</u>	<u>-</u>
		<u>1,377</u>	<u>-</u>	<u>1,361</u>	<u>-</u>
		<u>10</u>	<u>-</u>	<u>-</u>	<u>-</u>
		<u>1,713,118</u>	<u>37</u>	<u>2,145,801</u>	<u>47</u>
		<u>3,319,932</u>	<u>71</u>	<u>3,453,567</u>	<u>76</u>
負債總計					
		<u>514,468</u>	<u>11</u>	<u>439,468</u>	<u>10</u>
		<u>709,592</u>	<u>15</u>	<u>489,025</u>	<u>11</u>
		<u>117,151</u>	<u>3</u>	<u>141,498</u>	<u>3</u>
		<u>5,961</u>	<u>-</u>	<u>686</u>	<u>-</u>
		<u>1,347,172</u>	<u>29</u>	<u>1,070,677</u>	<u>24</u>
		<u>4,667,104</u>	<u>100</u>	<u>4,524,244</u>	<u>100</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1,539,041	101	1,576,99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498	-	10,739	1
4190	銷貨折讓	10,874	1	5,360	-
	營業收入淨額	1,524,669	100	1,560,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五))	930,048	61	933,106	60
	營業毛利	594,621	39	627,791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521	11	216,864	14
6200	管理費用	184,790	12	164,8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04	6	101,196	6
		445,315	29	482,916	31
	營業淨利	149,306	10	144,8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779	-	3,0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八))	(566)	-	(1,0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八))	(65,633)	(4)	(22,793)	(1)
		(63,420)	(4)	(20,797)	(1)
	稅前淨利	85,886	6	124,07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577	2	34,14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309	4	89,9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5	-	6,8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二))	(431)	-	(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1,080	-	1,1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	-	5,6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9,153	4	95,585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2.05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439,468	472,206	50,639	8,080	28,035	86,754	(4,998)	993,430
-	-	3,415	-	(3,415)	-	-	-
-	-	-	(1,045)	1,045	-	-	-
-	-	-	-	(35,157)	(35,157)	-	(35,157)
-	16,819	-	-	-	-	-	16,819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9,492)	51,597	(4,998)	975,092
-	-	-	-	89,929	89,929	-	89,929
-	-	-	-	(28)	(28)	5,684	5,656
-	-	-	-	89,901	89,901	5,684	95,585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	-	8,993	-	(8,993)	-	-	-
-	-	-	(7,035)	7,035	-	-	-
-	-	-	-	(78,225)	(78,225)	-	(78,225)
75,000	208,002	-	-	-	-	-	283,002
-	12,565	-	-	-	-	-	12,565
514,468	709,592	63,047	-	226	63,273	686	1,288,019
-	-	-	-	54,309	54,309	-	54,309
-	-	-	-	(431)	(431)	5,275	4,844
-	-	-	-	53,878	53,878	5,275	59,153
\$ 514,468	709,592	63,047	-	54,104	117,151	5,961	1,347,17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86	124,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365	90,191
攤銷費用	12,179	15,1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979)	12,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1)	(300)
利息費用	65,633	22,793
利息收入	(3,193)	(1,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65	16,819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0	13,9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2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358	168,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6)	802
應收帳款	(15,004)	(7,204)
其他應收款	34,329	(36,604)
存貨	(16,449)	(20,820)
其他營業資產	12,388	(54,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78	(118,297)
應付票據	21	45
應付帳款	96,322	(42,818)
其他應付款	8,317	37,661
其他營業負債	21,019	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679	(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357	(118,776)
調整項目合計	360,715	49,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601	174,072
收取之利息	3,193	1,883
支付之利息	(63,817)	(18,095)
支付之所得稅	(26,134)	(28,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43	128,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65)	(37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	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7	1,125
取得無形資產	(3,745)	(6,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36)	(94,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70)	(474,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546	(10,8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14,982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現金增資	283,002	-
買回公司債	(331,200)	-
發放現金股利	(78,225)	(35,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12)	768,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8	6,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239	430,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267	231,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506	662,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 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GmbH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買賣業	100 %	100 %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借款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5~50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6)租賃改良物：2~8年
-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96	563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389,512	412,306
定期存款	475,398	249,39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5,506</u>	<u>662,26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4,761</u>	<u>4,175</u>
應收帳款	320,014	305,01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135)</u>	<u>(14,068)</u>
合計	\$ <u>312,879</u>	<u>290,942</u>
其他應收款	\$ <u>6,532</u>	<u>40,86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4,899	59,883
逾期91~180天	<u>3,891</u>	<u>2,663</u>
	\$ <u>48,790</u>	<u>62,5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3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068
減損損失迴轉	(5,5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04)
外幣換算損益	<u>4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7,135</u>

	102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098
外幣換算損益	<u>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68</u>

合併公司對於上述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未逾期或逾期9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84,571	71,36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987)	(4,610)
	<u>80,584</u>	<u>66,752</u>
在製品	173,317	213,71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9,494)	(29,750)
	<u>153,823</u>	<u>183,968</u>
原 料	101,673	69,515
減：備抵減損損失	(8,896)	(9,500)
	<u>92,777</u>	<u>60,015</u>
	<u><u>\$ 327,184</u></u>	<u><u>310,735</u></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1,483)	22,674
存貨報廢損失	36,735	16,500
存貨盤盈	(777)	(949)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146)	(5,037)
列入營業成本	<u><u>\$ 21,329</u></u>	<u><u>33,188</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15,931	420,447	85,070	1,035	20,905	399,267	-	3,163,495
本期新增	-	6,441	10,587	6,156	42	95	50,148	-	73,469
本期處分	-	-	(1,109)	-	-	(10,325)	(991)	-	(12,425)
重分類	-	-	2,306	6,791	-	-	7,635	-	16,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	234	-	7	123	-	3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22,372</u>	<u>432,254</u>	<u>98,251</u>	<u>1,077</u>	<u>10,682</u>	<u>456,182</u>	<u>-</u>	<u>3,241,6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	231,853	73,025	1,035	75,638	41,662	810,665	2,654,718
本期新增	-	15,826	30,258	4,973	-	119	5,298	320,442	376,916
本期處分	-	-	(2,132)	(295)	-	(54,873)	(7,690)	-	(64,990)
重分類	-	800,105	160,458	7,266	-	-	359,683	(1,131,107)	196,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101	-	21	314	-	4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15,931</u>	<u>420,447</u>	<u>85,070</u>	<u>1,035</u>	<u>20,905</u>	<u>399,267</u>	<u>-</u>	<u>3,163,4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473	158,312	64,501	878	16,113	30,523	-	275,800
本期折舊	-	19,021	59,015	13,743	108	2,813	40,665	-	135,365
本期處分	-	-	(1,006)	-	-	(8,613)	(818)	-	(10,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220	-	1	107	-	3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94</u>	<u>216,341</u>	<u>78,464</u>	<u>986</u>	<u>10,314</u>	<u>70,477</u>	<u>-</u>	<u>401,07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4,233	48,765	769	47,659	23,993	-	235,419
本期折舊	-	5,473	45,857	15,939	109	9,296	13,517	-	90,191
本期處分	-	-	(1,783)	(280)	-	(40,857)	(7,220)	-	(50,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77	-	15	233	-	3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73</u>	<u>158,312</u>	<u>64,501</u>	<u>878</u>	<u>16,113</u>	<u>30,523</u>	<u>-</u>	<u>275,8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97,878</u>	<u>215,913</u>	<u>19,787</u>	<u>91</u>	<u>368</u>	<u>385,705</u>	<u>-</u>	<u>2,840,58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810,458</u>	<u>262,135</u>	<u>20,569</u>	<u>157</u>	<u>4,792</u>	<u>368,744</u>	<u>-</u>	<u>2,887,69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420,840</u>	<u>-</u>	<u>117,620</u>	<u>24,260</u>	<u>266</u>	<u>27,979</u>	<u>17,669</u>	<u>810,665</u>	<u>2,419,299</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1.86%及0.995%~2.315%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812千元及23,491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4,571	86,931
本期外購	-	3,745	3,745
本期轉入	-	(35)	(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62,360</u></u>	<u><u>28,281</u></u>	<u><u>90,641</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17,894	80,254
本期外購	-	6,158	6,158
本期轉出	-	519	5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62,360</u></u>	<u><u>24,571</u></u>	<u><u>86,931</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2,523	13,802	46,325
本期攤銷	5,967	6,212	12,179
本期轉出	-	(35)	(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38,490</u></u>	<u><u>19,979</u></u>	<u><u>58,469</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2,975	8,198	31,173
本期攤銷	9,548	5,604	15,1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2,523</u></u>	<u><u>13,802</u></u>	<u><u>46,325</u></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870</u></u>	<u><u>8,302</u></u>	<u><u>32,172</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837</u></u>	<u><u>10,769</u></u>	<u><u>40,606</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u>\$ 39,385</u></u>	<u><u>9,696</u></u>	<u><u>49,081</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合併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u>\$ 494</u></u>	<u><u>477</u></u>
營業費用	<u><u>\$ 11,685</u></u>	<u><u>14,675</u></u>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5%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
			<u>\$ 59,94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上述交易。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69,373</u>	<u>390,8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28,222</u>	<u>1,075,093</u>
利率區間	<u>0.945%~2.350%</u>	<u>0.995%~2.2738%</u>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15%	107年	\$ 1,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000
合 計				<u>\$ 1,7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15%	107年	\$ 1,9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1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600,000
101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00	246,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97)	(11,975)
累積賣回金額	(331,200)	-
	514,503	834,0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503	590,08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43,944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2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5,799	28,882
(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3,083	-
	\$ 28,882	28,882
	103年度	10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21	300
財務成本	\$ 9,980	14,224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0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5.6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2.0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4.1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情形，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7)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起滿二年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597,013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570,732)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	(2,5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23,701</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46,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3)票面利率：1.5%。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債應於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屆滿一年之日起每年期滿付息一次及本轉換債到期日付息。若本轉換債於非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屆滿週年之日經轉換或贖回者，則利息應1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並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到期時應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於到期日以現金一次償還。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以下兩者孰高者：(1)定價日(不含)前一、三或五個交易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擇一，或(2)定價日(不含)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再乘以不低於102%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定價日(不含)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在本轉換債發行日(不含)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1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5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2.9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8.0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持有人無賣回權。

(8)本公司之贖回權：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無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6,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40,819)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5,181</u>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6,732	7,453
一年至五年	3,817	7,453
	<u>\$ 10,549</u>	<u>14,906</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

	<u>保 固</u>	<u>廠址復原</u>	<u>合 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4	-	1,9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95	-	10,895
民國103年1月31日餘額	<u>\$ 12,809</u>	<u>-</u>	<u>12,80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14	600	2,5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79)	(57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1)	(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u>	<u>-</u>	<u>1,914</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兩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租賃合約規定存有恢復原狀之義務，依據廠商報價之拆除費用針對該義務提列600千元之負債準備，該拆除義務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579千元完成，未使用之21千元負債準備業已迴轉。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3,488	2,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1)	(1,62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377</u>	<u>1,36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371</u>	<u>7,0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0	2,9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	51
精算損(益)	438	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88</u>	<u>2,9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9	1,4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2	2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5
精算(損)益	7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11</u>	<u>1,62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60	5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5)
	<u>\$ 27</u>	<u>26</u>
管理費用	<u>\$ 27</u>	<u>2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0</u>	<u>1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3)	(2,185)
本期認列	(431)	(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44)</u>	<u>(2,213)</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3,488	2,990	2,917	3,9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1)	(1,629)	(1,406)	(1,393)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377	1,361	1,511	2,55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38	22	(1,102)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	6	-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7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5千元或增加8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03千元及13,4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6千元及885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292	24,023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15)	10,126
所得稅費用	\$ 31,577	34,149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80</u>	<u>1,1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u>85,886</u>	<u>124,0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01	21,0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39	(7,4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43	694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2,313)	(3,424)
投資抵減	-	3,55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964	14,0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10)	3,846
前期低估	2,816	1,765
盈餘匯回所得稅	<u>11,937</u>	<u>-</u>
合 計	\$ <u>31,577</u>	<u>34,14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17	5,127
課稅損失	<u>119,586</u>	<u>116,622</u>
	\$ <u>122,703</u>	<u>121,749</u>

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 司 別	虧損年度(西元)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 註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08	\$ 14,535	2028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09	13,587	2029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0	19,977	2030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1	75,221	2031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2	183,674	2032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3	26,212	2033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4	<u>8,468</u>	2034	預估申報數
		<u>\$ 341,67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30,263</u>	<u>321,67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56,145</u>	<u>54,685</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15,521</u>	<u>78,84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9,638</u>	<u>13,404</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 抵 銷貨退回	投 資 抵 減	保 固 準 備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608	2,302	-	-	-	-	277	905	7,0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8)	1,399	-	1,550	-	2,177	-	(418)	3,73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	-	-	(277)	-	(2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30</u>	<u>3,701</u>	<u>-</u>	<u>1,550</u>	<u>-</u>	<u>2,177</u>	<u>-</u>	<u>487</u>	<u>10,54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13	9,983	367	-	4,756	-	1,441	526	17,8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95	(7,681)	(367)	-	(4,756)	-	-	379	(9,63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	-	-	(1,164)	-	(1,1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608</u>	<u>2,302</u>	<u>-</u>	<u>-</u>	<u>-</u>	<u>-</u>	<u>277</u>	<u>905</u>	<u>7,09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45	-	51	4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	-	123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0	-	1,2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37</u>	<u>1,220</u>	<u>174</u>	<u>1,73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5	-	51	4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45</u>	<u>-</u>	<u>51</u>	<u>49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4,104</u>	<u>80,40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918</u>	<u>25,45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20.54%</u>	<u>102年度(實際)</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為700,000及5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1,447千股及43,947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514,468千元及439,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以每股38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成本1,99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減項。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699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443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56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3,947	43,947
現金增資	7,5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1,447</u>	<u>43,947</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5,344	423,899
員工認股權	45,110	36,244
認股權	15,799	28,882
已失效認股權	13,339	-
	<u>\$ 709,592</u>	<u>489,02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六、董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888千元及8,0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8千元及1,61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為估計基礎（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分別為10%及3.5%，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2%及1%），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8	78,225	0.8	35,157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6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5,2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5,6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選擇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九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8.31	100.8.31	101.9.5	103.11.24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1,000千股	2,000千股	750千股
合約期間	100.8.31~105.8.30	100.8.31~104.8.30	101.9.5~105.9.4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 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九十九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九十九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25.085~25.993元	11.135~11.339元	4.9元	26.485~28.594元	25.085~25.993元	11.135~11.339元
給與日股價	109	109	72.9	42.9	109	109	72.9
執行價格	91.2	91.2	65.5	38.0	104.2	104.2	72.9
預期波動率(%)	33.16%	33.16%	22.01%	-	33.16%	33.16%	22.0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1.5%	-	1.5%	1.5%	1.5%
無風險利率(%)	1.0731%	1.0335%	0.9015%	-	1.0731%	1.0335%	0.901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87.82	3,115,000	88.55	4,000,000
本期放棄數量	-	(310,000)	-	(879,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05,000)	-	(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8.07</u>	<u>2,700,000</u>	<u>87.82</u>	<u>3,115,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u>1,716,000</u>	<u>-</u>	<u>519,000</u>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866	16,819
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	<u>3,699</u>	<u>-</u>
合計	<u>\$ 12,565</u>	<u>16,819</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4,309千元及89,92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4,378千股及43,94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54,309</u>	<u>89,9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43,947</u>	<u>43,947</u>
現金增資	<u>431</u>	<u>-</u>
	<u>44,378</u>	<u>43,947</u>
每股盈餘(元)	<u>\$ 1.22</u>	<u>2.05</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4,309千元及89,92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4,444千股及44,08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309</u>	<u>89,929</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378	43,947
員工分紅費用	66	13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444</u>	<u>44,0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2</u>	<u>2.04</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合併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股票選擇權	1,658	1,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361	8,825
	<u>7,019</u>	<u>10,610</u>

(十七)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u>1,524,669</u>	<u>1,560,897</u>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193	1,883
其他	(414)	1,196
	<u>\$ 2,779</u>	<u>3,079</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222	12,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0)	(13,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021	300
公司債收回損失	(4,129)	-
	<u>\$ (566)</u>	<u>(1,083)</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7,465)	(32,0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9,980)	(14,224)
減：利息資本化	1,812	23,491
	<u>\$ (65,633)</u>	<u>(22,793)</u>

(十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65,506	662,26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4,172	335,978
合計	<u>\$ 1,189,678</u>	<u>998,24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2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9,373	390,827
應付短期票券	-	59,94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35,186	235,000
應付設備款	58,353	20,64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14,503	834,0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0	1,900,000
	<u>3,277,415</u>	<u>3,440,446</u>
合計	<u>\$ 3,277,415</u>	<u>3,442,726</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89,678千元及998,24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2%及48%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2,049,550	233,985	229,587	1,585,97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69,373	476,132	476,13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209	170,209	170,209	-	-	-
其他應付款	164,977	164,977	164,977	-	-	-
應付設備款	58,353	58,353	58,353	-	-	-
可轉換公司債	514,503	515,415	515,415	-	-	-
	<u>\$ 3,277,415</u>	<u>3,434,636</u>	<u>1,619,071</u>	<u>229,587</u>	<u>1,585,978</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2,093,535	43,985	233,985	1,815,56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0,827	392,250	392,25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5	60,000	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866	73,866	73,866	-	-	-
其他應付款	161,134	161,134	161,134	-	-	-
應付設備款	20,649	20,649	20,649	-	-	-
可轉換公司債	834,025	846,000	600,000	246,000	-	-
	<u>\$ 3,440,446</u>	<u>3,647,434</u>	<u>1,351,884</u>	<u>479,985</u>	<u>1,815,56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8,784	31.59	277,482	USD 8,389	29.83	250,244
歐元	EUR 3,940	38.41	151,326	EUR 2,401	41.24	99,0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898	31.59	217,893	USD 6,007	29.83	179,189
歐元	EUR 2,653	38.41	101,903	EUR 1,390	41.24	57,32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2千元及4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33千元及9,5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280	-	2,280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28,222千元及1,175,09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5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319,932	3,453,5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506	662,267
淨負債	<u>\$ 2,454,426</u>	<u>2,791,300</u>
權益總額	<u>\$ 1,347,172</u>	<u>1,070,677</u>
資本總額	<u>\$ 3,801,598</u>	<u>3,861,977</u>
負債資本比率	<u>64.56%</u>	<u>72.28%</u>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59	24,760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159	2,445
	<u>\$ 20,018</u>	<u>27,20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u>\$ 2,218,718</u>	<u>2,231,2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4,373</u>	<u>81,203</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1.1~104.12.31	\$ 15,160
105.1.1~105.12.31	21,224
106.1.1~106.12.31	24,256
107.1.1~107.12.31	30,320
108.1.1~108.12.31	36,384
109.1.1以後	45,480
	<u>\$ 172,824</u>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077	178,303	355,380	233,774	189,645	423,419
勞健保費用	16,267	15,222	31,489	15,824	16,536	32,360
退休金費用	8,319	6,417	14,736	8,340	6,015	14,3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13	6,700	15,713	9,056	7,108	16,164
折舊費用	95,045	40,320	135,365	69,297	20,894	90,191
攤銷費用	494	11,685	12,179	477	14,675	1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	是	94,770	94,770	-	2.05	業務往 來	45,873	-	-	-	134,717 (註1)	538,869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0,472)	(19)%	貨出90天	無可供比較	無顯著差異	56,157	14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1	銷貨	250,472	註三	16.43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54,989	註三	3.61 %
0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Corporation	1	銷貨	35	註三	- %
0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1	應收帳款	56,157	註三	1.20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24,564	註三	0.53 %
0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3	註三	-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其他應付款	15,425	無可供比較	0.33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勞務費	24,947	無可供比較	1.64 %
0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1	其他應收款	767	無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8	無可供比較	- %
1	Bionime Incorporated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60,705	無可供比較	17.10 %
1	Bionime Incorporated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311	無可供比較	0.90 %
1	Bionime Incorporated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44	無可供比較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及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及12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瑞特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3,870	993	993	註3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137,841	35,674	35,674	註3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瑞特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8,500	1,115	100.00%	12,509	(8,468)	(8,468)	註3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瑞特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154	(112)	(112)	註3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瑞特血糖測試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US\$-	-	US\$850	37,129 (註2)	100 %	37,129	81,218	US\$ 2,087 (NT\$63,084)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RMB\$13,000 US\$850 (NT\$ 90,050)	NT\$ 808,30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生技部門。生技部門主要從事醫療器材批發、生物科技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之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生技部門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4,669	1,560,897
利息收入	3,193	1,883
收入總計	<u>\$ 1,527,862</u>	<u>1,562,780</u>
利息費用	\$ 65,633	22,793
折舊與攤銷	147,544	105,3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54,309</u>	<u>89,92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5,165</u>	<u>374,90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667,104</u>	<u>4,524,2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319,932</u>	<u>3,453,56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血糖儀及試片製造與銷售之生技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15,928	197,052
瑞 士	316,604	336,423
中 國	395,593	370,740
其他國家	696,544	656,682
	<u>\$ 1,524,669</u>	<u>1,560,89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110,307	3,079,030
其他國家	2,592	3,640
合 計	<u>\$ 3,112,899</u>	<u>3,082,67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生技部門之A客戶銷售金額	<u>\$ 316,604</u>	<u>336,423</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廣生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2,820	14	443,553	10	\$ 469,373	10	390,8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61	-	4,175	-	-	-	59,945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9,940	6	237,885	5	-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6,907	2	96,878	2	-	-	2,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257	-	40,672	1	66	-	4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854	-	61,988	1	160,339	4	64,129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5	-	1,182	-	135,807	3	136,853	3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284,280	6	262,408	6	15,425	-	15,135	-
1400 預付款項		12,896	1	111,707	3	58,353	1	20,6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25	-	6,267	-	8,905	-	-	-
		1,354,445	29	1,266,715	28	12,809	-	1,914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4,374	4	181,842	4	14,519	-	4,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838,915	61	2,885,403	63	514,503	12	590,081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2,172	1	40,606	1	190,000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545	-	7,092	-	1,580,099	34	1,285,992	28
1915 預付設備款		96,509	2	95,831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	-	1,779	-	-	-	243,94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711	3	57,190	1	1,710,000	37	1,900,000	4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25,764	1	1,731	-	496	-
		3,285,934	71	3,295,507	72	1,377	-	1,361	-
						-	-	59,752	1
						1,713,108	37	2,205,553	48
						3,293,207	71	3,491,545	7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設備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	-	59,752	1
						1,713,108	37	2,205,553	48
						3,293,207	71	3,491,545	76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514,468	11	439,468	10
						709,592	15	489,025	11
						117,151	3	141,498	3
						5,961	-	686	-
						1,347,172	29	1,070,677	24
						4,640,379	100	4,562,2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640,379	100	4,562,222	100	\$ 4,640,379	100	4,562,22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341,979	102	1,373,704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9,224	1	61,316	4
4190 銷貨折讓	9,554	1	22,392	2
營業收入淨額	1,323,201	100	1,289,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六))	872,192	66	863,770	67
營業毛利	451,009	34	426,226	3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8,230	1	(45,181)	(4)
營業毛利淨額	442,779	33	471,407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082	7	125,482	10
6200 管理費用	158,709	12	129,0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04	7	101,196	8
	349,795	26	355,685	28
營業淨利	92,984	7	115,7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151	1	6,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十九))	407	-	(3,5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九))	(65,633)	(5)	(22,7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87	2	16,455	1
	(26,988)	(2)	(2,996)	-
稅前淨利	65,996	5	112,72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687	1	22,797	2
本期淨利	54,309	4	89,9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5	-	6,8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三))	(431)	-	(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80	-	1,1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	-	5,6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53	4	95,585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2.05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2.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468	472,206	50,639	8,080	28,035	86,754	(4,998)	993,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5	-	(3,4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5)	1,0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57)	(35,157)	-	(35,1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19	-	-	-	-	-	16,819
民國一〇二年年度淨利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9,492)	51,597	(4,998)	975,092
民國一〇二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929	89,929	-	89,929
民國一〇二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	(28)	5,684	5,65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9,901	141,498	5,684	95,58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3	-	(8,99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35)	7,0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225)	(78,225)	-	(78,225)
現金增資	75,000	208,002	-	-	-	-	-	283,0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65	-	-	-	-	-	12,565
民國一〇三年年度淨利	514,468	709,592	63,047	-	226	63,273	686	1,288,019
民國一〇三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09	54,309	-	54,309
民國一〇三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	(431)	5,275	4,84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4,468	709,592	63,047	-	53,878	117,151	5,275	59,153
					54,104	117,151	5,961	1,347,172

註1：董監酬勞3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7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19千元及員工紅利8,09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96	112,7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104	88,039
攤銷費用	12,179	15,1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977)	11,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1)	(300)
利息費用	65,633	22,793
利息收入	(1,623)	(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65	1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87)	(16,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6	13,8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8,230	(45,181)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2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808	106,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6)	802
應收帳款	(55,078)	(11,51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240	33,448
其他應收款	34,415	(36,9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3	(3,462)
存貨	(21,872)	(34,703)
其他營業資產	10,832	(5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76)	(105,271)
應付票據	21	45
應付帳款	96,210	(45,912)
其他應付款	(2,862)	30,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6,394
其他營業負債	27,572	6,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231	(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55	(108,417)
調整項目合計	311,463	(2,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459	110,470
收取之利息	1,623	115
支付之利息	(63,817)	(18,095)
支付之所得稅	(6,320)	(17,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945	74,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65)	(374,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	9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1	1,260
取得無形資產	(3,745)	(6,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10)	(94,165)
收取之股利	63,0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4	(472,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546	(10,8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945)	14,982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0)
買回公司債	(331,200)	-
現金增資	283,002	-
發放現金股利	(78,225)	(35,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22)	768,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267	37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553	7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820	443,5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借款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5~50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6)租賃改良物：2~8年
-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5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16	491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202,504	243,062
定期存款	<u>450,000</u>	<u>200,0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52,820</u></u>	<u><u>443,553</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761</u>	<u>4,175</u>
應收帳款	306,239	251,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07	96,87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6,299)</u>	<u>(13,276)</u>
合計	<u><u>\$ 376,847</u></u>	<u><u>334,763</u></u>
其他應收款	\$ 6,257	40,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4	61,98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u>	<u>25,764</u>
合計	<u><u>\$ 13,111</u></u>	<u><u>128,424</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50,772	105,063
逾期91~180天	8,833	29,533
逾期181天以上	<u>1,870</u>	<u>29,446</u>
	<u><u>\$ 61,475</u></u>	<u><u>164,042</u></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組合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276
減損損失迴轉	(5,5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40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9</u>

	<u>102年度</u> <u>組合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44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1,5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6</u>

本公司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未逾期或逾期9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40,988	22,97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543)</u>	<u>(3,199)</u>
	<u>38,445</u>	<u>19,780</u>
在製品	173,208	213,65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9,494)</u>	<u>(29,750)</u>
	<u>153,714</u>	<u>183,909</u>
原 料	101,016	68,21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895)</u>	<u>(9,499)</u>
	<u>92,121</u>	<u>58,719</u>
	<u>\$ 284,280</u>	<u>262,408</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1,516)	32,882
存貨報廢損失	36,735	16,500
存貨盤盈	(589)	(931)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146)	(5,037)
列入營業成本	<u>\$ 21,484</u>	<u>43,41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1.子公司	<u>\$ 164,374</u>	<u>181,842</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收到Bionime Incorporated配發現金股利計63,08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以債權轉增資Bionime USA Corporation美金2,650千元(折合新台幣79,15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被投資公司Bionime USA Corporation因投資損失及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之認列，使長期投資餘額產生貸餘成為負數，金額為(59,752)千元，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15,931	420,052	81,181	1,035	20,785	392,338	-	3,152,162
本期新增	-	6,441	10,586	6,013	42	95	49,692	-	72,869
本期處分	-	-	(1,109)	-	-	(10,324)	(951)	-	(12,384)
重分類	-	-	2,306	6,791	-	-	7,635	-	16,7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22,372</u>	<u>431,835</u>	<u>93,985</u>	<u>1,077</u>	<u>10,556</u>	<u>448,714</u>	<u>-</u>	<u>3,229,37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	231,468	69,492	1,035	74,669	33,234	810,665	2,641,403
本期新增	-	15,826	30,258	4,718	-	-	4,350	320,442	375,594
本期處分	-	-	(2,132)	(295)	-	(53,884)	(4,929)	-	(61,240)
重分類	-	800,105	160,458	7,266	-	-	359,683	(1,131,107)	196,40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15,931</u>	<u>420,052</u>	<u>81,181</u>	<u>1,035</u>	<u>20,785</u>	<u>392,338</u>	<u>-</u>	<u>3,152,16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473	158,022	61,043	878	16,109	25,234	-	266,759
本期折舊	-	19,021	58,948	13,340	108	2,772	39,915	-	134,104
本期處分	-	-	(1,006)	-	-	(8,613)	(780)	-	(10,3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4,494</u>	<u>215,964</u>	<u>74,383</u>	<u>986</u>	<u>10,268</u>	<u>64,369</u>	-	<u>390,46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4,014	45,890	769	46,924	17,492	-	225,089
本期折舊	-	5,473	45,791	15,433	109	9,053	12,180	-	88,039
本期處分	-	-	(1,783)	(280)	-	(39,868)	(4,438)	-	(46,3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5,473</u>	<u>158,022</u>	<u>61,043</u>	<u>878</u>	<u>16,109</u>	<u>25,234</u>	-	<u>266,7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20,840</u>	<u>797,878</u>	<u>215,871</u>	<u>19,602</u>	<u>91</u>	<u>288</u>	<u>384,345</u>	-	<u>2,838,9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420,840</u>	<u>810,458</u>	<u>262,030</u>	<u>20,138</u>	<u>157</u>	<u>4,676</u>	<u>367,104</u>	-	<u>2,885,40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1,420,840</u>	-	<u>117,454</u>	<u>23,602</u>	<u>266</u>	<u>27,745</u>	<u>15,742</u>	<u>810,665</u>	<u>2,416,314</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1.86%及0.995%~2.315%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812千元及23,491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4,571	86,931
本期外購	-	3,745	3,745
本期轉出	-	(35)	(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2,360</u>	<u>28,281</u>	<u>90,64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17,894	80,254
本期外購	-	6,158	6,158
本期轉入	-	519	5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62,360</u>	<u>24,571</u>	<u>86,93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2,523	13,802	46,325
本期攤銷	5,967	6,212	12,179
本期轉出	-	(35)	(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8,490</u>	<u>19,979</u>	<u>58,46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2,975	8,198	31,173
本期攤銷	9,548	5,604	15,1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2,523</u>	<u>13,802</u>	<u>46,325</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870	8,302	32,1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837	10,769	40,60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385	9,696	49,0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本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494	477
營業費用	\$ 11,685	14,675

2. 擔 保

截至民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5%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
			\$ 59,94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交易。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八)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9,373	390,827
尚未使用額度	\$ 1,028,222	1,075,093
利率區間	0.945%~2.350%	0.995%~2.2738%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15%	107年	\$ 1,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000)
合 計				<u>\$ 1,7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15%	107年	\$ 1,9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1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600,000
101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00	246,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97)	(11,975)
累積賣回金額	<u>(331,200)</u>	<u>-</u>
	514,503	834,0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4,503</u>	<u>590,081</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43,9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2,2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5,799	28,882
(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u>13,083</u>	<u>-</u>
	<u>\$ 28,882</u>	<u>28,882</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021</u>	<u>300</u>
財務成本	<u>\$ 9,980</u>	<u>14,224</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0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5.6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2.0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4.1元。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情形，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7)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起滿二年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597,013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570,732)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	(2,5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23,70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46,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3)票面利率：1.5%。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債應於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屆滿一年之日起每年期滿付息一次及本轉換債到期日付息。若本轉換債於非本轉換債發行日(含)屆滿週年之日經轉換或贖回者，則利息應1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並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到期時應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於到期日以現金一次償還。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以下兩者孰高者：(1)定價日(不含)前一、三或五個交易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擇一，或(2)定價日(不含)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再乘以不低於102%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定價日(不含)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在本轉換債發行日(不含)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1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5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2.9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本新台幣38.0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持有人無賣回權。

(8)本公司之贖回權：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無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6,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40,819)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5,18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014	2,090
一年至五年	883	1,530
	<u>\$ 1,897</u>	<u>3,620</u>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廠址復原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4	-	1,9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95	-	10,8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09</u>	<u>-</u>	<u>12,80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14	600	2,5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79)	(57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1)	(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u>	<u>-</u>	<u>1,914</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兩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本公司依租賃合約規定存有恢復原狀之義務，依據廠商報價之拆除費用針對該義務提列600千元之負債準備，該拆除義務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579千元完成，未使用之21千元負債準備業已迴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488	2,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1)	(1,62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377</u>	<u>1,361</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371</u>	<u>7,036</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0	2,9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	51
精算損(益)	438	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88</u>	<u>2,9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9	1,4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2	2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5
精算(損)益	7	(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11</u>	<u>1,62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60	5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5)
	<u>\$ 27</u>	<u>26</u>
管理費用	<u>\$ 27</u>	<u>2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0</u>	<u>19</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3)	(2,185)
本期認列	(431)	(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44)</u>	<u>(2,21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3,488	2,990	2,917	3,9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1)	(1,629)	(1,406)	(1,393)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1,377</u>	<u>1,361</u>	<u>1,511</u>	<u>2,55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38</u>	<u>22</u>	<u>(1,102)</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u>	<u>6</u>	<u>11</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4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7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5千元或增加8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03千元及13,4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402	12,671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15)	10,126
所得稅費用	<u>\$ 11,687</u>	<u>22,7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80</u>	<u>1,1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65,996	112,7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219	19,16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43	694
免稅所得	(2,313)	(3,4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75)	(2,798)
租稅獎勵	-	3,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10)	3,846
前期低估	2,816	1,765
國外投資盈餘匯回	4,907	-
合 計	<u>\$ 11,687</u>	<u>22,79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17</u>	<u>5,127</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30,263</u>	<u>321,67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56,145</u>	<u>54,685</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15,521</u>	<u>78,84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9,638</u>	<u>13,404</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 抵 銷貨退回	投 資 抵 減	保 固 準 備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608	2,302	-	-	-	-	277	905	7,0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8)	1,399	-	1,550	-	2,177	-	(418)	3,7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77)	-	(2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630</u>	<u>3,701</u>	<u>-</u>	<u>1,550</u>	<u>-</u>	<u>2,177</u>	<u>-</u>	<u>487</u>	<u>10,54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13	9,983	367	-	4,756	-	1,441	526	17,8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95	(7,681)	(367)	-	(4,756)	-	-	379	(9,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1,164)	-	(1,1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608</u>	<u>2,302</u>	<u>-</u>	<u>-</u>	<u>-</u>	<u>-</u>	<u>277</u>	<u>905</u>	<u>7,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45	-	51	4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	-	123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0	-	1,2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37</u>	<u>1,220</u>	<u>174</u>	<u>1,73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5	-	51	4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45</u>	<u>-</u>	<u>51</u>	<u>49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4,104</u>	<u>80,40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918</u>	<u>25,457</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54%</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700,000及5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0,000股及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1,447千股及43,947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514,468千元及439,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3,947	43,947
現金增資	7,5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51,447</u>	<u>43,94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以每股38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成本1,99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減項。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699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443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56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5,344	423,899
員工認股權	45,110	36,244
認股權	15,799	28,882
已失效認股權	13,339	-
	<u>\$ 709,592</u>	<u>489,02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六、董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888千元及8,0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8千元及1,619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為估計基礎（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分別為10%及3.5%，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2%及1%），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8	78,225	0.8	35,157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6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5,2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61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5,6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6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九十九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8.31	100.8.31	101.9.5	103.11.24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1,000千股	2,000千股	750千股
合約期間	100.8.31~105.8.30	100.8.31~104.8.30	101.9.5~105.9.4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 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 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 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 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九十九年 員工認股 權憑證	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 權憑證	一〇一年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 工認購	九十九年員 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 權憑證	一〇一年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	25.085~25.9	11.135~11.3	4.9元	26.485~28.59	25.085~25.9	11.135~11.3
	94元	93元	39元		4元	93元	39元
給與日股價	109	109	72.9	42.9	109	109	72.9
執行價格	91.2	91.2	65.5	38.0	104.2	104.2	72.9
預期波動率(%)	33.16%	33.16%	22.01%	-	33.16%	33.16%	22.0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1.5%	-	1.5%	1.5%	1.5%
無風險利率(%)	1.0731%	1.0335%	0.9015%	-	1.0731%	1.0335%	0.901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87.82	3,115,000	88.55	4,000,000
本期放棄數量	-	(310,000)	-	(879,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05,000)	-	(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8.07</u>	<u>2,700,000</u>	<u>87.82</u>	<u>3,115,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u>1,716,000</u>	<u>-</u>	<u>519,000</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866	16,819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	3,699	-
合 計	<u>\$ 12,565</u>	<u>16,819</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4,309千元及89,92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4,378千股及43,94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54,309</u>	<u>89,9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3,947	43,947
現金增資	431	-
	<u>44,378</u>	<u>43,947</u>
每股盈餘(元)	<u>\$ 1.22</u>	<u>2.0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4,309千元及89,92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4,444千股及44,08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4,309</u>	<u>89,9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378	43,947
員工分紅費用	66	13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4,444</u>	<u>44,0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2</u>	<u>2.04</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服務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票選擇權	1,658	1,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5,361</u>	<u>8,825</u>
	<u>7,019</u>	<u>10,610</u>

(十八)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u>1,323,201</u>	<u>1,289,996</u>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623	115
其他	<u>8,528</u>	<u>6,798</u>
	<u>\$ 10,151</u>	<u>6,91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191	10,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6)	(13,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021	300
公司債收回損失	<u>(4,129)</u>	<u>-</u>
	<u>\$ 407</u>	<u>(3,571)</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7,465)	(32,0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9,980)	(14,224)
減：利息資本化	<u>1,812</u>	<u>23,491</u>
	<u>\$ (65,633)</u>	<u>(22,793)</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2,820	443,55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4,719	441,59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5,764
合計	<u>\$ 1,047,539</u>	<u>910,91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2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9,373	390,827
應付短期票券	-	59,94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1,637	216,162
應付設備款	58,353	20,6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00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14,503	834,025
長期借款	1,710,000	1,900,000
	<u>3,253,866</u>	<u>3,421,608</u>
合計	<u>\$ 3,253,866</u>	<u>3,423,88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47,539千元及910,91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59%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2,049,550	233,985	229,587	1,585,97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69,373	476,132	476,13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405	160,405	160,405	-	-	-
其他應付款	151,232	151,232	151,232	-	-	-
應付設備款	58,353	58,353	58,353	-	-	-
可轉換公司債	514,503	515,415	515,415	-	-	-
	\$ 3,253,866	3,411,087	1,595,522	229,587	1,585,978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2,093,535	43,985	233,985	1,815,56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0,827	392,250	392,25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5	60,000	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74	67,174	67,174	-	-	-
其他應付款	151,988	151,988	151,988	-	-	-
應付設備款	20,649	20,649	20,649	-	-	-
可轉換公司債	834,025	846,000	600,000	246,000	-	-
	\$ 3,421,608	3,631,596	1,336,046	479,985	1,815,56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617	31.59	177,457	USD 14,578	29.83	434,873
歐 元	EUR 3,940	38.41	151,326	EUR 2,401	41.24	99,0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6,889	31.59	217,620	USD 6,007	29.83	179,189
歐 元	EUR 2,653	38.41	101,903	EUR 1,390	41.24	57,32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千元及1,2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33千元及9,50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280	-	2,280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28,222千元及1,175,093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5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3,293,207	3,491,5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52,820</u>	<u>443,553</u>
淨負債	<u>\$ 2,640,387</u>	<u>3,047,992</u>
權益總額	<u>\$ 1,347,172</u>	<u>1,070,677</u>
資本總額	<u>\$ 3,987,559</u>	<u>4,118,669</u>
負債資本比率	<u>66.22%</u>	<u>74.00%</u>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債權轉增資Bionime USA Corporation美金2,650千元(折合新台幣79,156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3.12.31</u>	<u>102.12.31</u>
Bionime Incorporated(B.V.I.)	BVI	100%	100%
Bionime GmbH	瑞士	100%	100%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100%	100%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	100%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305,496</u>	<u>296,96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及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及120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6,022	96,87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115	-
		76,907	96,87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854	61,988
長期應收款	子公司	-	25,764
		<u>\$ 83,761</u>	<u>184,6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關係人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三個月部分分別為3,827千元及47,618千元，依其逾期帳齡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依其逾期帳齡(六個月)三個月者部分予以轉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流動分別為0元及8,87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逾期帳齡(九個月)三個月以上者予以轉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分別為0元及25,764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3,027千元及5,5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15,425</u>	<u>15,135</u>

4.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之勞務費分別為24,947千元及21,2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子公司之勞務費分別為15,425千元及15,13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38	15,638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040	2,214
	<u>\$ 10,578</u>	<u>17,85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218,718	2,231,2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73	81,203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1.1~104.12.31	\$ 15,160
105.1.1~105.12.31	21,224
106.1.1~106.12.31	24,256
107.1.1~107.12.31	30,320
108.1.1~108.12.31	36,384
109.1.1以後	45,480
	\$ 172,824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416	128,024	304,440	233,420	121,059	354,479
勞健保費用	16,267	10,234	26,501	15,824	9,271	25,095
退休金費用	8,319	5,311	13,630	8,340	5,130	13,4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08	6,429	15,437	9,056	6,615	15,671
折舊費用	95,044	39,060	134,104	69,297	18,742	88,039
攤銷費用	494	11,685	12,179	477	14,675	15,1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87及589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4,770	94,770	-	2.05	業務往來	45,873	-	-	-	-	134,717 (註1)	538,869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0,472)	(19)%	貨出90天	無可供比較	無顯著差異	56,157	14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瑞特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3,870	993	993	註3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137,841	35,674	35,674	註3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瑞特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8,500	1,115	100.00%	12,509	(8,468)	(8,468)	註3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瑞特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154	(112)	(112)	註3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瑞特血糖測試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US\$- US\$-	US\$850	37,129 (註2)	100 %	37,129	81,218	US\$2,087 (NT\$63,084)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RMB\$13,000 US\$850 (NT\$ 90,050)	NT\$ 808,30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1,638	1,541,883	110,245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695	2,840,582	(47,113)	(1.63)
無形資產	40,606	32,172	(8,434)	(20.77)
其他資產	164,305	252,467	88,162	53.66
資產總額	4,524,244	4,667,104	-	-
流動負債	1,307,766	1,606,814	299,048	22.87
非流動負債	2,145,801	1,713,118	(432,683)	(20.16)
負債總額	3,453,567	3,319,932	-	-
股本	439,468	514,468	75,000	17.07
資本公積	489,205	709,592	220,387	45.05
保留盈餘	141,498	117,151	(24,347)	(17.21)
其他權益	686	5,961	5,275	768.95
股東權益總額	1,070,677	1,347,172	-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3 年預付 GE 品牌授權權利金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3 年應付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3 年增資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因應業務成長及改善因建廠資本支出之負債，於 103 年度籌資完成之公募現金增資，且資金已償還銀行借款完畢。預計將於 104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三)未來因應計畫：將於適當時機，於公開市場募資之方式，來改善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576,996	1,539,041	(37,955)	(2.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99	14,372	(1,727)	(10.73)
營業收入淨額	1,560,897	1,524,669	(36,228)	(2.32)
營業成本	933,106	930,048	(3,058)	(0.33)
營業毛利	627,791	594,621	(33,170)	(5.28)
營業費用	482,916	445,315	(37,601)	(7.79)
營業淨利	144,875	149,306	4,431	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97)	(63,420)	(42,623)	(204.94)
稅前淨利	124,078	85,886	(38,192)	(30.78)
減：所得稅費用	34,149	31,577	(2,572)	(7.53)
稅後淨利	89,929	54,309	(35,620)	(39.6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財務成本增加，致業外費用增加所致。 (2)稅前/稅後淨利減少：主係財務成本增加，致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對於子公司之虧損，主係各該轉投資所在之市場，其新進者通常須經3至5年之開發，屬市場前期開發期，致其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四)未來因應計畫：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即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02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662,267	359,843	(163,382)	865,506	-	-

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 i.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359,843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活動後淨現金餘額。
 - ii.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55,570千元：主要係用於建置廠辦大樓之資本支出。
 - iii.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07,812千元：主要係買回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 預 定 完成日期	變更後預定 完成日期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變動比率(註)
土地	100 年 Q4	102 年 Q3	1,420,000	1,451,461	5.24%
廠辦大樓	102 年 Q2	103 年 Q3	1,091,040	1,292,581	33.59%
機器設備	102 年 Q2	102 年 Q4	283,360	173,779	18.26%
合計			2,794,400	2,917,821	20.57%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846,000仟元，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支應本次計劃部份，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之。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名稱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3	血糖檢測 試片	45,000	40,000	156,000	60,840	21,840
104		75,000	70,000	269,500	102,410	35,035
105		120,000	120,000	462,000	175,560	60,060
106		200,000	200,000	760,000	273,600	83,600
107		300,000	300,000	1,140,000	410,400	125,400
108		300,000	300,000	1,110,000	399,600	122,100
109		400,000	400,000	1,480,000	532,800	162,800
110		400,000	400,000	1,480,000	532,800	162,800
111		400,000	400,000	1,480,000	532,800	162,8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9 年(依據預計營業利益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不含土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本公司94年成立之瑞士子公司(Bionime GmbH)最近二年度均為營運獲利，而95年成立之大陸孫公司(華廣深圳)已於97年開始轉虧為盈，另97年成立之美國子公司(Bionime USA)及99年成立之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尚於虧損階段，主係各該轉投資所在之市場，其新進者通常須經3至5年之開發，方能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故目前美國子公司(Bionime USA)及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仍屬於市場前期開發期，致其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另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即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已由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于福建平潭設置子公司作為中國大陸生產基地。大陸血糖儀市場快速變化下，尤其中國政府保護本土產業政策，推波助瀾下，預計未來幾年內國外進口之血糖儀難以再佔有優勢，此有必要產品在地化之進行。成立中國工廠在地化生產，負責大陸地區血糖儀之銷售及製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因建置自有廠辦大樓，故向銀行聯貸長期資金，故有大額之利息支出，本公司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來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本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內外物價上漲將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然本公司之供應商不止一家，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關研發情形請詳伍、營運概況說明，本公司103年度之研發費用計92,004仟元，104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計128,313仟元，而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研發人員之研發能力及對軟硬體系統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將勝此重任，陸續規劃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內外機關對各項業務之處理準則陸續發佈修訂，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昇，隨時注意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評估短期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經管理階層核准，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如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給付居間報酬事件案號：10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由原告江吉星、廖文達、涂

國棟、林嚴詮、戴文華、張秀菊、黃寶，因大慶廠土地購置請求給付居間報酬新台幣980萬元，本案於104年1月23日判決原告敗訴，但原告依法提起上訴，目前未接到高等法院開庭通知，待有接獲開庭通知後將委請律師代理訴訟。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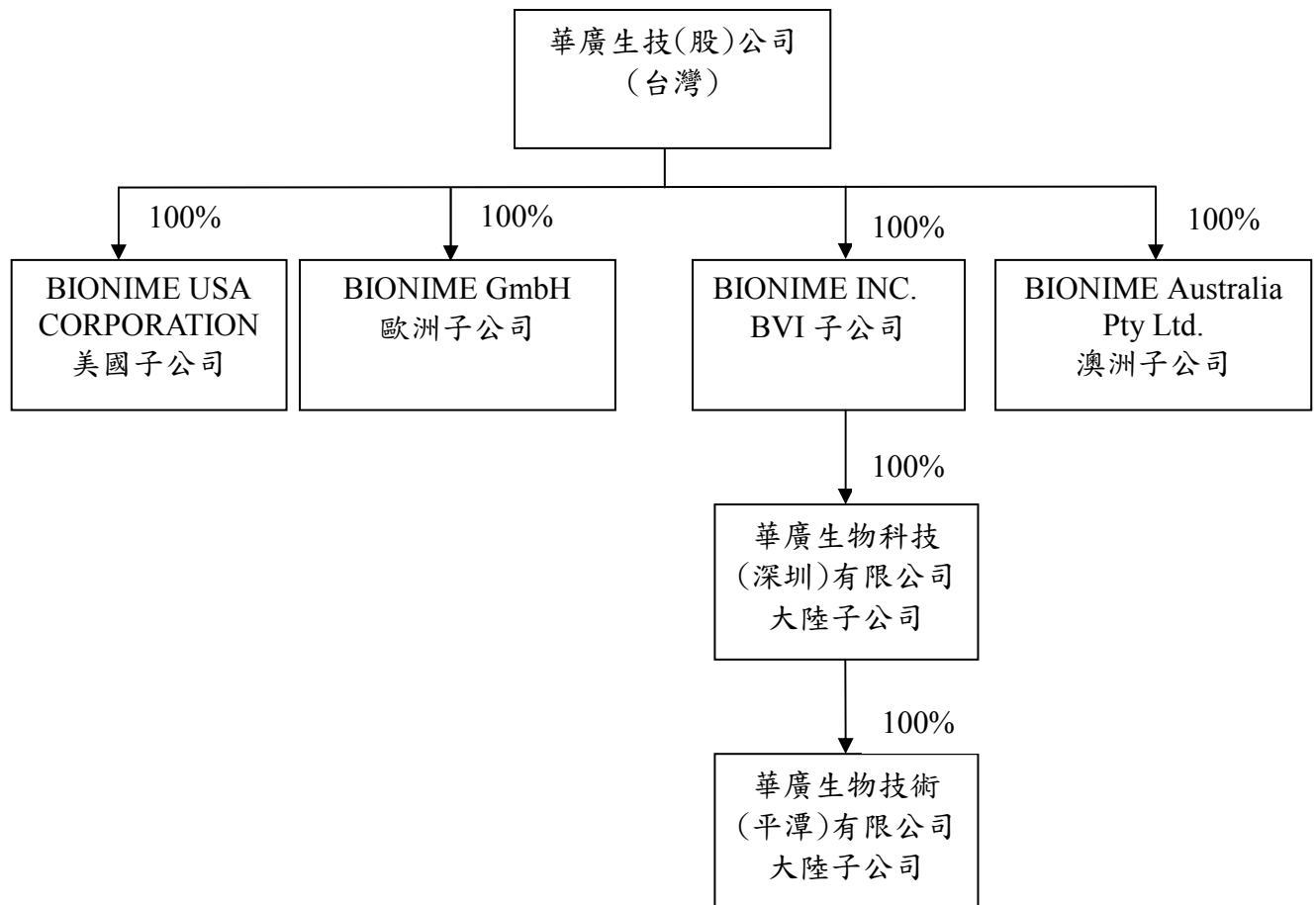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ionime Inc.	93.1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090仟元	投資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94.12	深圳市寶安新區龍華辦事處油松第 十工業區富康商業廣場8棟富康科 技大廈九樓A區	USD8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GmbH	94.04	Tramstrasse 16 9442 Berneck / Switzerland	CHF30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USA Corp.	97.02	1450 E Spruce Street, Bldg. B Ontario CA 91761-8314	USD11,1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99.02	Level 7,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UD3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華廣生物科技(平潭) 有限公司	104.01	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片區台灣創 業園	RMB2,000仟元	製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Bionime Inc.	為華廣(深圳)公司之母公司
買賣業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Bionime Inc.之轉投資公司
買賣業	Bionime GmbH	無
買賣業	Bionime USA Corp.	無
買賣業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無
製造業	華廣生物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為華廣 (深圳)公司轉投資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ionime Inc.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3.09	100%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Bionime Inc. 代表人：黃椿木	-(註1)	100%
Bionime GmbH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2)	100%
Bionime USA Corp.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1,150	100%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3)	100%
華廣生物科技(平潭)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代表人：黃椿木	-(註1)	100%

註1：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年2月29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0年12月21日 ； 新台幣三億六千萬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2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以下兩者孰高者：(1)定價日（不含）前一、三或五個交易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擇一，或(2)定價日（不含）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再乘以不低於102%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拓展市場占有率，擬引進可增加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額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發展策略。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直間接打開客戶通路，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擴大公司營收及淨利之大幅成長。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年2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奇異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	新台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	無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依面額100%認購；轉換價格新台幣101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面額100%認購；轉換價格新台幣101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整，發行屆滿兩年後始能轉換，對股東權益暫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102年度第一季度為止，資金已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由於目前廠辦大樓及生產機器設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建置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				

項目	103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103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3年2月7日 ； 壹仟壹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繳款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三諾生物傳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	尚未發行	無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訂價每股新台幣12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每股新台幣一百二十元整，係高於參考價格發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104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椿木



